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慕林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JT&N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JINCHENG TONGDA & NEAL LAW FIRM

目 录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	4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子公司.....	32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和林新材与帕米尔.....	50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经营业绩.....	60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11.关于其他事项.....	61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慕林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24]字 1125 第 0648 号

致：江苏慕林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慕林智造的委托，根据与慕林智造签订的《专项法律事务委托合同》，作为慕林智造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慕林智造本次挂牌提供法律服务。

为本次挂牌，本所律师已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慕林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现就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下发的《关于江苏慕林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中的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

基于上述补充核查，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的必要补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之外，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挂牌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表述。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慕林智造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审核问询函》的相关问题和公司提供的补充资料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 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成立时股东王丽平、王建龙、丁洁艳部分出资款项实际来源于公司，且其中王丽平的 307.64 万元出资款系公司以预付货款名义支付予供应商成凌电子后，由成凌电子转予王丽平向公司出资；（2）王建龙的姐姐王丽平曾代王建龙持有公司股权；（3）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钱隆利德实施了股权激励，袁丽琴、周中良分别于 2022 年 7 月、2024 年 6 月将其持有的钱隆利德出资份额转让给王建龙、殷刘碗，股权转让均未支付对价；（4）公司前身慕林有限曾参与当地企业联保贷款，造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建龙承担大量债务；（5）2024 年 9 月，大运河基金、乡村产业基金和潘振华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隆德源投资。

请公司：（1）关于出资瑕疵。①说明供应商成凌电子的基本情况及其历史上与公司的合作情况，是否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②补充披露上述出资款的支付过程及偿还情况，并结合出资背景及相关借款协议、支付凭证、银行流水、完税凭证等，说明公司通过成凌电子向王丽平支付上述出资款项的原因及真实性、合理性，是否存在代持或利益输送情形，是否存在抽逃出资情形，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③说明上述公司股东出资是否真实、合法、有效，补救措施的合法性、有效性以及公司股权归属的清晰性、资本充足性，是否存在或潜在纠纷、诉讼，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2）关于股权代持。①说明上述股权代持的解除是否真实、有效，公司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是否均已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意见，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②结合公司历次股本变动情况，说明公司历史沿革中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3）关于股权激励。①说明员工持股平台的政策依据、履行的决策或审批程序、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出资缴纳情况、持股价格，以及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主体身份及在公司任职情况，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②

说明袁丽琴将员工持股平台钱隆利德出资份额转让给王建龙而退出公司的原因，股权转让均未支付对价的合理性，是否已履行出资份额对应的出资义务或就出资义务作出明确约定，股权转让是否存在或潜在纠纷。（4）关于大额债务。说明公司历史上参与企业联保贷款的原因及背景、债务金额及期限、还款情况，是否损害公司利益，公司是否仍存在承担义务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若涉及诉讼或仲裁，请说明相关诉讼或仲裁的基本情况及其裁判结果。（5）关于股权转让。说明大运河基金、乡村产业基金和潘振华退出公司的原因、股权转让价格及其公允性、转让对价支付情况，股权转让是否存在或潜在纠纷。

请主办券商、律师充分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满足“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的规定实施，是否应穿透计算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持有人数，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一）关于出资瑕疵。①说明供应商成凌电子的基本情况及其历史上与公司的合作情况，是否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②补充披露上述出资款的支付过程及偿还情况，并结合出资背景及相关借款协议、支付凭证、银行流水、完税凭证等，说明公司通过成凌电子向王丽平支付上述出资款项的原因及真实性、合理性，是否存在代持或利益输送情形，是否存在抽逃出资情形，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③说明上述公司股东出资是否真实、合法、有效，补救措施的合法性、有效性以及公司

股权归属的清晰性、资本充足性，是否存在或潜在纠纷、诉讼，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1. 说明供应商常州市成凌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凌电子”）的基本情况以及历史上与公司的合作情况，是否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成凌电子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成凌电子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常州市成凌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250995450Y	
注册地址	武进区横山桥镇曹巷村	
法定代表人	王力一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电子元件、计算机附件、塑料工业配件、电脑电视监控设备配件制造，电脑电视监控工程设计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服饰制造；汽车装饰用品制造；家居用品制造；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类医疗器械）；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家用电器销售；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家用电器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85 年 5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王成林	95.00%
	王力一	2.90%
	吴大菊	2.10%

慕林有限自成立起就与成凌电子开展合作，业务合作稳定，成凌电子主要为公司提供电源材料、线束、结构件等。报告期内成凌电子除向公司供应上述原材料外，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及合作事项。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对成凌电子实际控制人王成林进行访谈确认，成凌电子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 补充披露上述出资款的支付过程及偿还情况，并结合出资背景及相关借款协议、支付凭证、银行流水、完税凭证等，说明公司通过成凌电子向王丽平支付上述出资款项的原因及真实性、合理性，是否存在代持或利益输送情形，

是否存在抽逃出资情形，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1) 补充披露上述出资款的支付过程及偿还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六）其他情况”之“2、公司曾经存在的出资瑕疵情况”补充披露了上述出资款的支付过程及偿还情况。

慕林有限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王丽平	507.64	98.00
2	常州慕林	10.36	2.00
合计		518.00	100.00

其中，王丽平持有的 507.64 万元出资实际为代王建龙持有。王丽平 507.64 万元出资款中，存在 307.64 万元出资款实际来源于慕林有限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资金流向	金额（万元）
2014 年 5 月	慕林有限→成凌电子→王丽平→慕林有限	100.00
2014 年 6 月	慕林有限→拓德利电器→王丽平→慕林有限	200.00
2014 年 6 月	慕林有限→常州市武进阳光剑杆器材有限公司→王丽平→慕林有限	7.64
合计		307.64

为了规范公司出资，彻底解决上述历史沿革中的出资瑕疵，2021 年 1 月，王建龙已将上述 307.64 万元资金支付给慕林有限，至此，公司历史上的出资瑕疵彻底得到了解决，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无争议。

(2) 结合出资背景及相关借款协议、支付凭证、银行流水、完税凭证等，说明公司通过成凌电子向王丽平支付上述出资款项的原因及真实性、合理性，是否存在代持或利益输送情形，是否存在抽逃出资情形，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2014 年，由于企业联保贷款等原因造成王建龙个人资金受到限制，为履行股东出资义务，推动公司业务发展，王建龙通过慕林有限获取资金后安排王丽平向慕林有限进行实缴出资。根据上表资金流向以及相关银行流水，慕林有限将 307.64 万元出资款支付给成凌电子等主体后，上述主体在收到资金的当天或

隔日即将资金支付至王丽平，由王丽平向慕林有限进行出资。成凌电子等主体并非资金的实际来源方，仅起到资金中转的作用。王建龙通过上述方式进行出资符合当时的客观情况，具有一定的合理性。经本所律师对成凌电子等相关主体的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确认，成凌电子等主体在慕林有限不享有任何权益，不存在代持或利益输送等情形。2021年1月，王建龙已将307.64万元资金支付给慕林有限。王建龙从慕林有限获取资金的目的系为了履行出资义务，并非是为了抽逃出资，相关资金偿还后公司资本金充实，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3. 说明上述公司股东出资是否真实、合法、有效，补救措施的合法性、有效性以及公司股权归属的清晰性、资本充足性，是否存在或潜在纠纷、诉讼，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慕林有限成立后，虽然存在股东部分出资款实际来源于慕林有限的情形，但该等行为主要基于履行股东出资义务，推动公司业务发展的目的，且实际控制人王建龙已于2021年1月将实际来源于慕林有限的资金全部偿还给慕林有限，相关资金偿还后公司资本金充实，前述出资瑕疵已得到了补救。在相关资金偿还慕林有限之前，慕林有限为王建龙、丁洁艳100%持股的公司，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公司成立至今不存在任何以损害公司权益为由请求人民法院认定上述行为构成抽逃出资的诉讼案件，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不存在因抽逃出资或出资不实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出资瑕疵解决已逾3年，上述情形未对公司信誉、履约能力、偿债能力等方面产生影响。公司自成立以来正常运营，不存在因上述情形导致的与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之间的纠纷。上述出资瑕疵未对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债权人造成任何实质性的侵害。2024年6月25日，常州市市监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在该局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王建龙已出具《声明、承诺及保证函》，确认其已履行了注册资本实缴义务，并承诺若慕林智造因以上事项产生任何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其将无条件承担全部损失。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24]398号”

《验资报告》，截至 2023 年 9 月 7 日止，公司累计实收股本为 83,775,000.00 元，股权归属清晰、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

综上，虽然公司股东王建龙在实缴注册资本的过程中存在不规范的情形，但其已进行了整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注册资本充足，不存在因前述问题而导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二）关于股权代持。①说明上述股权代持的解除是否真实、有效，公司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是否均已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意见，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②结合公司历次股本变动情况，说明公司历史沿革中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1. 说明上述股权代持的解除是否真实、有效，公司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是否均已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意见，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1）说明上述股权代持的解除是否真实、有效，公司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是否均已在申报前解除还原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王建龙的姐姐王丽平曾代王建龙持有慕林有限的股权。2017 年 12 月 29 日，王丽平根据王建龙的指示，分别与王建龙、丁洁艳签署《江苏慕林智能电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丽平分别将其所持慕林有限 99%的股权（对应的认缴出资额为 4,950 万元，实缴出资额为 518 万元）、1%的股权（对应的认缴出资额为 50 万元，实缴出资额为 0 元）转让给王建龙、丁洁艳。本次股权转让系对股权代持的还原，故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本次股权转让于 2017 年 12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至此，王建龙与王丽平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已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正式解除。

根据公司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相关承诺并经核查，除上述股权代持关系外，公司股东不存在其他接受他人委托或信托持有慕林智造股份的情形，

也不存在委托、信托其他单位或个人持有慕林智造股份的情形，公司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均已在申报前解除还原，股权代持的解除真实、有效。

(2) 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意见，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针对王建龙与王丽平之间曾经存在的股权代持关系，本所律师对王建龙、王丽平进行了访谈确认，同时王丽平出具了确认函，王建龙、王丽平对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及解除事项均予确认且无异议，解除过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综上，公司历史沿革中股权代持的解除真实、有效，股权代持已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本所律师已取得了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意见，解除过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2. 结合公司历次股本变动情况，说明公司历史沿革中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根据《证券法》第九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公开发行：（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但依法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发行行为。”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规定：“股份公司股权结构中存在工会代持、职工持股会代持、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股份代持关系，或者存在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安排以致实际股东超过二百人的，在依据本指引申请行政许可时，应当已经将代持股份还原至实际股东、将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并依法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以依法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以及以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并规范运作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穿透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是否穿透	穿透后持股主体数量
1	慕林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	是	2
2	王建龙	自然人	否	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是否穿透	穿透后持股主体数量
3	丁洁艳	自然人	否	1
4	钱隆利德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	否	1
5	钱隆利合	合伙企业	是	2
6	隆德源投资	有限责任公司	是	2
7	孙珺	自然人	否	1
8	魏伟	自然人	否	1
9	张金光	自然人	否	1
10	姚明霞	自然人	否	1
11	清枫一号	合伙企业	是	2
12	炜恒投资	合伙企业	是	9
合计（剔除重复股东）				18

自慕林有限设立以来，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对应的股东及穿透计算股东人数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变动事项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是否穿透	穿透后持股主体数量	合计（剔除重复股东）
1	2014年3月，慕林有限设立	王丽平	自然人	否	1	4
		常州慕林	有限责任公司	是	4	
2	2014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王丽平	自然人	否	1	1
3	2016年12月，第一次增资	王丽平	自然人	否	1	1
4	2017年1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王建龙	自然人	否	1	2
		丁洁艳	自然人	否	1	
5	2020年1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暨股权出资	慕林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	是	2	2
		王建龙	自然人	否	1	
		丁洁艳	自然人	否	1	
6	2021年10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慕林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	是	2	3
		王建龙	自然人	否	1	
		丁洁艳	自然人	否	1	
		钱隆利德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	否	1	

序号	股权变动事项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是否穿透	穿透后持股主体数量	合计（剔除重复股东）
		钱隆利合	合伙企业	是	2	
7	2021年12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慕林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	是	2	3
		王建龙	自然人	否	1	
		丁洁艳	自然人	否	1	
		钱隆利德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	否	1	
		钱隆利合	合伙企业	是	2	
		慕林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	是	2	
8	2023年9月，慕林智造第一次增资	王建龙	自然人	否	1	21
		丁洁艳	自然人	否	1	
		钱隆利德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	否	1	
		钱隆利合	合伙企业	是	2	
		孙珺	自然人	否	1	
		魏伟	自然人	否	1	
		张金光	自然人	否	1	
		大运河基金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否	1	
		乡村产业基金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否	1	
		姚明霞	自然人	否	1	
		清枫一号	合伙企业	是	2	
		炜恒投资	合伙企业	是	9	
		潘振华	自然人	否	1	
		慕林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	是	2	
9	2024年9月，慕林智造第一次股权转让	王建龙	自然人	否	1	18
		丁洁艳	自然人	否	1	
		钱隆利德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	否	1	
		钱隆利合	合伙企业	是	2	
		隆德源投资	有限责任公司	是	2	
		孙珺	自然人	否	1	
		魏伟	自然人	否	1	
		张金光	自然人	否	1	
		姚明霞	自然人	否	1	
		清枫一号	合伙企业	是	2	
		炜恒投资	合伙企业	是	9	

综上，公司历史沿革中股东人数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三）关于股权激励。①说明员工持股平台的政策依据、履行的决策或审批程序、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出资缴纳

情况、持股价格，以及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主体身份及在公司任职情况，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②说明袁丽琴将员工持股平台钱隆利德出资份额转让给王建龙而退出公司的原因，股权转让均未支付对价的合理性，是否已履行出资份额对应的出资义务或就出资义务作出明确约定，股权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说明员工持股平台的政策依据、履行的决策或审批程序、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出资缴纳情况、持股价格，以及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主体身份及在公司任职情况，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说明员工持股平台的政策依据、履行的决策或审批程序、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

① 员工持股平台的政策依据、履行的决策或审批程序

为吸引和留住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及业务团队的积极性，公司于2021年10月引入钱隆利德作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2021年10月20日，慕林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慕林有限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并审议通过《江苏慕林智能电器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对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股权激励对象、股权激励计划运行形式、激励股权的限售及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激励股权的变动及处理、激励股权的解锁及变现、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依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法》”）《公司章程》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实施。

② 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执行董事/董事会有权根据员工的岗位职责、对公司整体业绩和持续发展的贡献程度，在公司及子公司员工范围内确定激励对象。

根据钱隆利德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第三十七条规定：“全体合伙人均应当满足以下条件：1、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系公司在岗员工；2、经公司执行董事/董事会确认符合参与江苏慕林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以书面方式承诺自愿遵守《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3、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作为合伙企业合伙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钱隆利德各合伙人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均系公司的在职员工，符合公司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钱隆利德历次吸纳新合伙人入伙时，均召开了合伙人会议，相关激励对象亦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及《合伙协议》等书面文件，履行了必要的入伙程序。

（2）出资缴纳情况、持股价格，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主体身份及在公司任职情况，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021年10月20日，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王建龙作为普通合伙人、丁洁艳作为有限合伙人设立了钱隆利德，其中王建龙持有297万元出资额，丁洁艳持有3万元出资额。

2021年10月21日，王建龙、丁洁艳分别与钱隆利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建龙、丁洁艳将其所持慕林有限6%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300万元）转让给钱隆利德。

2021年10月25日，王建龙与股权激励对象签署《常州市钱隆利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钱隆利德40.17%的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120.5万元），以每1元出资额2.5元的价格转让给激励对象。

根据钱隆利德的《合伙协议》、各合伙人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钱隆利德的合伙人及其出资、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向王建龙支付财产 份额转让价款时间	合伙人性质	担任的职务
1	王建龙	179.10	-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
2	尚晓光	40.00	2024年9月	有限合伙人	董事、营销管理中心员工
3	李娜娜	30.00	2022年5月	有限合伙人	财务管理中心员工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向王建龙支付财产 份额转让价款时间	合伙人性质	担任的职务
4	丁洁晶	10.00	2022 年 8-9 月	有限合伙人	运营保障中心员工
5	张小军	10.00	2022 年 11 月	有限合伙人	坦希尔副总经理
6	殷刘碗	4.00	2024 年 7 月	有限合伙人	董事、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7	李雪滨	4.00	2022 年 6 月	有限合伙人	生产运营中心员工
8	丁洁艳	3.00	-	有限合伙人	董事
9	何智雄	2.80	2024 年 9 月	有限合伙人	营销管理中心员工
10	蒋秋英	2.60	2022 年 12 月	有限合伙人	营销管理中心员工
11	白引娟	2.30	2022 年 10 月	有限合伙人	产品研发中心副 总 监
12	刘丽华	2.30	2022 年 5 月	有限合伙人	供应链开发部员工
13	黄晓静	2.20	2022 年 12 月	有限合伙人	财务管理中心员工
14	袁海亚	2.10	2022 年 9 月	有限合伙人	运营保障中心员工
15	钱涛勇	2.00	2022 年 5 月	有限合伙人	运营保障中心员工
16	王晶晶	2.00	2022 年 11 月	有限合伙人	产品研发中心员工
17	刘亚梅	1.60	2022 年 5 月	有限合伙人	财务管理中心员工
合计		300.00	-	-	-

根据各合伙人向王建龙支付财产份额转让价款的转账凭证，并经核查各合伙人相应出资时点前后 3 个月的资金流水（因尚晓光、何智雄支付财产份额转让价款时间较晚，仅核查了其出资前三个月及出资后至 2024 年 11 月 14 日的银行流水）及各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钱隆利德合伙人出资均为家庭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各方不存在争议、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3）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及钱隆利德《合伙协议》，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如下：

① 若激励对象在其服务期限内出现《股权激励计划》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合伙企业法》及《合伙协议》规定的应当除名的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用人单位有权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以及《股权激励计划》第九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公司有权解除其劳动/聘用合同、收回其所持激励股权，届时激励对象应当将其所持持股平台

财产份额所获得分红全部退回公司，并将其所持份额按照其取得时的原始出资价格转让给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受让人。若因激励对象过错给公司或持股平台造成任何损失的，激励对象应承担赔偿责任。

② 若激励对象在服务期限内发生丧失劳动能力、失踪、死亡情形，以及《合伙企业法》及《合伙协议》规定的当然退伙的情形，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聘用自动终止，公司有权收回其所持激励股权，届时激励对象应当将所持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转让给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受让人，转让价格为激励对象获得该等财产份额原始出资价格加上按照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计算的利息（不计算复利）（扣除在此期间获得的合伙企业分红以及应纳税额）。

③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法定原因导致激励对象所持财产份额持有人发生变更的，若执行董事/董事会认为受让人不属于本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公司有权随时选择将该等份额收回，届时转让价格按照上述②项的规定执行；公司未收回该等份额的，经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批准，相应受让人可以按照普通锁定股权可变现价格进行转让。

④ 公司因存在转产、重大技术革新、经营方式调整，或劳动合同/聘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形需解聘激励对象的，激励对象经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批准可继续持有激励股权并享受普通锁定股权可变现价格。若激励对象要求转让激励股权的，转让价格按照第②项的规定执行。前述情况下转让价格均需扣除激励股权对应的分红收益及应纳税额。

⑤ 若激励对象不存在《股权激励计划》第二十五条约定的情形，且因其自身原因在服务期限内主动离职，或劳动/聘用合同期满拒绝续签的，公司有权收回其所持激励股权，届时激励对象应当将其所持财产份额转让给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受让人，转让价格为激励对象获得财产份额的原始出资价格+[按照银行间同期拆借利率计算的利息×服务完成率]（扣除在此期间获得的合伙企业的分红以及应纳税额）（不计算复利），服务完成率=激励对象实际服务月数÷60×100%，超过半月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不足半个月的按照半个月计算。公司允许激励对象继续持有激励股权的，经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批准，激励对象可以以普通锁定股权可变现价格为基数按照服务完成率折算并以此作为转让价格（扣除在此期间获得的合伙企业分红以及应纳税额）。

2. 说明袁丽琴将员工持股平台钱隆利德出资份额转让给王建龙而退出公司的原因，股权转让均未支付对价的合理性，是否已履行出资份额对应的出资义务或就出资义务作出明确约定，股权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22年6月，公司收到袁丽琴的离职申请，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及钱隆利德《合伙协议》，袁丽琴应当将其所持财产份额转让给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受让人。鉴于2021年10月袁丽琴受让钱隆利德合伙份额后未向王建龙支付对价，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第二十九条的约定，王建龙无需向袁丽琴支付受让合伙份额的对价。2022年6月27日，王建龙与袁丽琴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王建龙受让袁丽琴持有的钱隆利德0.87%的财产份额，本次合伙份额转让无需支付款项。2022年7月8日，钱隆利德就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王建龙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公开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就上述钱隆利德的合伙份额转让事宜，王建龙与袁丽琴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关于大额债务。说明公司历史上参与企业联保贷款的原因及背景、债务金额及期限、还款情况，是否损害公司利益，公司是否仍存在承担义务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若涉及诉讼或仲裁，请说明相关诉讼或仲裁的基本情况及裁判结果。

经核查，慕林智造及其前身慕林有限历史上不存在参与联保贷款的情形。为解决中小企业资产实力较弱，无法从银行获取足够贷款用于发展经营的问题，部分中小企业采取以银行认可的联保贷款形式从银行进行贷款。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建龙以及公司曾经的关联方常州慕林曾经参与了企业联保贷款，其中逾期的联保贷款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担保人	债权人	借款期限	金额 (万元)	还款情况\诉讼 结果
1	王建龙、 丁耀海、 王亚平及 其指定的	王建龙、 丁耀海、 王亚平	中国民生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常州支 行	2013.05.09- 2015.05.09	王建 龙、丁 耀海、 王亚平	2014年6月，债 权人出具《联保 责任解除通知 书》，同意不再

序号	借款人	担保人	债权人	借款期限	金额 (万元)	还款情况\诉讼 结果
	第三方				各 200 万元授信 额度	另行要求王建龙 承担联保合同项 下连带保证责任
2	常州市瑞 德装饰材 料有限公 司	常州慕 林、钦红 亚、钦永 耀	江苏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常州分行	2014.03.10- 2014.11.20	200.00	2019 年 9 月，江 苏省常州市天宁 区人民法院出具 “（2019）苏 0402 执恢 577 号”《结案通知 书》，债权人申 请执行的 （2014）天商初 字第 01551 号民 事判决书已全部 执行完毕，现已 结案
3	常州慕林	王建龙、 成凌电子	常州华鑫资 产管理有限 公司、江苏 江南农村商 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2015.02.26- 2017.02.26	500.00	2017 年 1 月，常 州华鑫资产管 理有限公司出 具《还款证明》， 确认江南农商 行的借款协议已 履行完毕
4	常州市豪 欧自动化 机械有限 公司	常州慕 林、王建 龙、江苏 凯诚装饰 材料有限 公司、钦 亮、黄静 波	常州华鑫资 产管理有限 公司、江苏 江南农村商 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2014.09.02- 2016.09.02	500.00	2017 年 1 月，常 州华鑫资产管 理有限公司出 具《还款证明》， 确认江南农商 行的借款协议已 履行完毕

常州慕林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建龙曾经控制的主体，其生产经营、债权债务等均与慕林智造保持独立，且已于 2020 年 9 月注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企业联保所涉及的贷款均已全部处理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上述联保贷款所涉及的主体为王建龙、常州慕林，且距离最后一笔贷款偿还已逾 5 年。联保贷款事项所涉主体不包括慕林智造，未损害慕林智造的利益，慕林智造亦不存在承担义务的情形。根据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慕林智造《江苏省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截至 2024 年 11 月 5 日，公司综合信用状况分析为尚未查得慕林智造的负面信息。王建龙已出具《声明、承诺

及保证函》，确认联保贷款事项已全部处理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若因联保贷款事宜对慕林智造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其承担。

（五）关于股权转让。说明大运河基金、乡村产业基金和潘振华退出公司的原因、股权转让价格及其公允性、转让对价支付情况，股权转让是否存在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因大运河基金、乡村产业基金和潘振华拟收回投资、回笼资金；同时因 2023 年 9 月大运河基金、乡村产业基金和潘振华增资入股慕林智造时，相关方签署了包含特殊投资条款的《江苏慕林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补充协议》，为解除相关特殊投资条款，实际控制人拟以其控制的隆德源投资受让大运河基金、乡村产业基金和潘振华持有的公司股份。2024 年 9 月，大运河基金、乡村产业基金及潘振华分别与隆德源投资、王建龙、丁洁艳、慕林智造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隆德源投资分别受让大运河基金、乡村产业基金及潘振华持有的慕林智造 0.8953% 的股份（对应 75 万股股份），股权转让价格参照各方签署的《江苏慕林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补充协议》约定的回购价格确定，价格公允。根据公司提供的隆德源投资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凭证，2024 年 9 月隆德源投资已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向大运河基金、乡村产业基金及潘振华足额支付了股份转让价款。

根据隆德源投资、大运河基金、乡村产业基金及潘振华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公开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就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王建龙、丁洁艳、慕林智造、隆德源投资与大运河基金、乡村产业基金及潘振华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请主办券商、律师充分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满足“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员工持股

平台合伙人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的规定实施，是否应穿透计算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持有人数，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1. 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出资流水核查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变动事项	具体情况	出资金额（万元）	流水核查情况	资金来源
1	王建龙（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长）	2014 年 3 月，公司设立	王丽平代王建龙持有公司 98.0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507.64 万元），其中 307.64 万元为公司支付给成凌电子等主体后，再支付给王丽平进行出资，王建龙已于 2021 年 1 月归还上述款项	507.64	核查出资前后三个月流水、弥补出资瑕疵的还款流水	王丽平出资款中 307.64 万元来自慕林有限，2021 年 1 月王建龙已归还
		2014 年 6 月，第一次股	王丽平受让常州慕林持有的公司 2.0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10.36 万元），自此王丽平代王建龙持有公	10.36	核查出资前后三个月流水	自有资金

序号	股东名称	变动事项	具体情况	出资金额 (万元)	流水核查 情况	资金来源
		股权转让	司 100.0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518.00 万元）			
		2016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由 518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王丽平代王建龙持有公司 100.00%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5,000.00 万元）	——	本次增资未在当时实缴出资，在王丽平将股权转让给王建龙、丁洁艳后由王建龙、丁洁艳实缴了出资	不适用
		2017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王丽平将其持有的慕林有限 99%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 4,950 万元）连带出资义务转让给王建龙，王建龙出资款中 4,312 万元为公司支付给成凌电子等主体后，再支付给王建龙进行出资，王建龙已于 2020 年 12 月、2021 年 1 月归还该款项	股权转让完成后，王建龙实缴出资金额 4,432 万元	核查出资前后三个月流水、弥补出资瑕疵的还款流水	王建龙部分出资款来自慕林有限，2020 年 12 月、2021 年 1 月王建龙已归还
2	丁洁艳（实际控制人、董事）	2017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王丽平将其持有的慕林有限 1%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 50 万元）连带出资义务转让给丁洁艳，出资款为公司支付给武进区横林明敏物资经营部后，再支付给丁洁艳并完成出资，王建龙已代丁洁艳于 2020 年 12 月、2021 年 1 月归还该款项	股权转让完成后，丁洁艳实缴出资额 50 万元	核查出资前后三个月流水、弥补出资瑕疵的还款流水	丁洁艳出资款来自慕林有限，2020 年 12 月、2021 年 1 月王建龙已代丁洁艳归还
		2021 年 10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王建龙将其持有的慕林有限 4.6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230 万元）转让给丁洁艳	230.00	不涉及资金流转	不适用
3	慕林控股（控	2020 年 12 月，第三	王建龙、丁洁艳分别以其持有的慕林有限 49.5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2,475 万元）、0.50%的股权（对	2,500.00	王建龙、丁洁艳分别以持有的慕林有	不适用

序号	股东名称	变动事项	具体情况	出资金额 (万元)	流水核查 情况	资金来源
	股股东)	次股 权转 让	应出资额为 25 万元) 出资 设立慕林控股		限 49.50%、 0.50%的股 权出资设 立慕林控 股, 不涉 及资金流 转	
4	钱隆 利德 (实 际控 制人 控制 的主 体、 员工 持股 平台)	2021 年 10 月, 第四 次股 权转 让	王建龙、丁洁艳分别将其 所持慕林有限 5.94%的股权 (对应出资额为 297 万 元)、0.06%的股权(对应 出资额为 3 万元)转让给 钱隆利德	300.00	转让款支 付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核查 出资前三 个月流水 以及出资 后至 2024 年 11 月 18 日的流 水	自有资 金
5	钱隆 利合 (实 际控 制人 控制 的主 体)	2021 年 10 月, 第四 次股 权转 让	王建龙、丁洁艳分别将其 所持慕林有限 3.96%的股权 (对应出资额为 198 万 元)、0.04%的股权(对应 出资额为 2 万元)转让给 钱隆利合	200.00	转让款支 付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核查 出资前三 个月流水 以及出资 后至 2024 年 11 月 18 日的流 水	自有资 金
6	隆德 源投 资 (实 际控 制人 控制 的主 体)	2024 年 9 月, 股份 公司 第一 次股 权转 让	大运河基金、乡村产业基 金、潘振华分别将所持有 的公司 75 万股股份转让给 隆德源投资(占公司总股 本的 2.69%)	225.00	转让款支 付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核查 出资前三 个月流水 以及出资 后至 2024 年 11 月 13 日的流 水	自有资 金

除上述情况外,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建龙、丁洁艳, 董事尚晓光、董事会秘书殷刘碗, 监事王晶晶、刘亚梅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钱隆利德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建龙、丁洁艳通过钱隆利合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上述人员通

过钱隆利德、钱隆利合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流水核查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之“（六）、1、（2）钱隆利德、钱隆利合合伙人出资流水核查情况”。

（2）钱隆利德、钱隆利合合伙人出资流水核查情况

① 钱隆利德合伙人核查情况

序号	变动事项	具体情况	流水核查情况	资金来源
1	2021 年 10 月，钱隆利德设立	王建龙出资 297 万元、丁洁艳出资 3 万元	出资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核查出资前三个月流水及出资后至 2024 年 11 月 11 日的流水	自有资金
2	2021 年 10 月，第一次合伙人变更	王建龙将其出资额 40 万元转让给尚晓光；30 万元转让给李娜娜；各 10 万元转让给丁洁晶、张小军；各 4 万元转让给周中良、李雪滨；2.8 万元转让给何智雄；各 2.6 万元转让给蒋秋英、袁丽琴；各 2.3 万元转让给白引娟、刘丽华；2.2 万元转让给黄晓静；2.1 万元转让给袁海亚；各 2 万元转让给王晶晶、钱涛勇；1.6 万元转让给刘亚梅。以上转让价格均为 2.5 元/出资额	除尚晓光、何智雄出资时间为 2024 年 9 月，核查出资前三个月至 2024 年 11 月 14 日的流水外，其余人员核查出资前后三个月流水	除袁丽琴、周中良未缴纳合伙份额转让款外，其他合伙人均为自有资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袁丽琴、周中良已退出合伙企业
3	2022 年 7 月，第二次合伙人变更	袁丽琴将其出资额 2.6 万元转让给王建龙	袁丽琴入伙时未缴纳合伙份额转让款，故将合伙份额转让给王建龙时也未支付合伙份额转让款	不适用
3	2024 年 6 月，第三次合伙人变更	周中良将其出资额 4 万元转让给殷刘碗	核查出资前后三个月流水，由于周中良未向王建龙支付合伙份额转让	自有资金

序号	变动事项	具体情况	流水核查情况	资金来源
			款，故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后，殷刘碗向王建龙支付了合伙份额转让价款	

② 钱隆利合合伙人核查情况

序号	变动事项	具体情况	流水核查情况	资金来源
1	2021 年 10 月，钱隆利合设立	王建龙出资 198 万元、丁洁艳出资 2 万元	出资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核查出资前三个月流水及出资后至 2024 年 11 月 11 日的流水	自有资金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出资账户前后三个月的资金流水，并通过查阅相关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验资报告、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所持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2. 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出资方/受让方及基本情况简述	入股/转让背景	转让/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
2014 年 3 月	王丽平代王建龙出资 507.64 万元、常州慕林出资 10.36 万元，共同设立慕林有限	因业务发展需要，成立慕林有限	1 元/注册资本	按照注册资本平价定价	已支付	代持人王丽平部分出资款来自慕林有限，2021 年 1 月王建龙已归还；

时间	出资方/受让方及基本情况简述	入股/转让背景	转让/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
						常州慕林出资为自有资金
2014年6月	王丽平代王建龙受让常州慕林持有的10.36万元出资	王丽平受让常州慕林的股权	1元/注册资本	按照注册资本平价定价	已支付	被代持人王建龙自有资金
2016年12月	王丽平代王建龙增资至5,000万元	因业务发展需要,新增注册资本	1元/注册资本	按照注册资本平价定价	代持还原给王建龙、丁洁艳后由王建龙、丁洁艳实缴了出资	不适用
2017年12月	王丽平分别将其持有的慕林有限99%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4,950万元)、1%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50万元)转让给王建龙、丁洁艳	代持还原	1元/注册资本	按照注册资本平价定价	股权代持的还原,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股权转让完成后,王建龙、丁洁艳实缴了相关出资	王建龙、丁洁艳部分出资款来自慕林有限,2020年12月、2021年1月王建龙、丁洁艳已归还
2020年12月	王建龙、丁洁艳分别将其持有的慕林有限49.5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2,475万元)、0.5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25万元)转让给慕林控股	股权架构调整	1元/注册资本	按照注册资本平价定价	王建龙、丁洁艳分别以持有的慕林有限49.50%、0.50%的股权出资设立慕林控股,不涉及货币出资	不适用
2021年10月	王建龙、丁洁艳分别将其所持慕林有限5.94%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297万元)、0.06%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3万元)以297万元、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钱隆利德;分别将其所持慕林有限3.96%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198万元)、0.04%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2万元)以198万元、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钱隆利合;王建龙将其	股权架构调整	1元/注册资本	按照注册资本平价定价	除丁洁艳受让的230万元股权为夫妻共同财产不涉及支付对价外,其他股权转让款均已支付	自有资金

时间	出资方/受让方及基本情况简述	入股/转让背景	转让/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
	所持慕林有限 4.60%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230 万元）以 2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丁洁艳					
2023 年 9 月	孙珺增资 150 万股，魏伟增资 150 万股，张金光增资 127.50 万股，大运河基金增资 75 万股，乡村产业基金增资 75 万股、姚明霞增资 75 万股，清枫一号增资 75 万股，炜恒投资增资 75 万股，潘振华增资 75 万股	外部投资人看好公司发展，对公司进行投资	6.67 元/股	投资方与慕林智造协商确定	均已支付	自有资金
2024 年 9 月	大运河基金、乡村产业基金、潘振华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 75 万股股份转让给隆德源投资	大运河基金、乡村产业基金、潘振华收回投资、回笼资金，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受让股份	大运河基金、乡村产业基金 7.2847 元/股、潘振华 6.9479 元/股	投资方与隆德源投资协商确定	均已支付	自有资金

根据公司现有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承诺函，公司历史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核查公司历次股权变更相关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等文件，公司股东历次入股均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入股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公司现有股权明晰，公司现有各股东均为其名下所持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情形，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3.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的规定实施，是否应穿透计算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持有人数，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为吸引和留住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及业务团队的积极性，公司于2021年10月引入钱隆利德作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根据《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6号指引》”）的规定，该规定适用于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实施的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在制定并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时并非公众公司，其员工持股计划系依据《公司法》《合伙企业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与管理，并不适用《6号指引》的相关要求。

参照《6号指引》的相关要求，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设置程序、实施情况、日常管理、锁定期限等方面逐条分析如下：

项目	《6号指引》	公司股权激励基本情况	是否符合
设置程序	1.挂牌公司董事会负责提名股权激励对象、拟订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并就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作出决议，经公示、披露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挂牌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将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名单向全体员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天。 3.挂牌公司监事会应当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在公示期后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同时就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挂牌公司持续发展，是否有明显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挂牌公司聘任独立董事的，独立董事应当对上述事项发表意见。 4.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就股权激励计划等股权激励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并及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制定股权激励计划时为有限责任公司，未设置董事会、监事会、未聘请独立董事。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经股东会决议通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	部分符合
实施情况	1.激励对象包括挂牌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但不应包括公司监事。挂牌公司聘任独立董事的，独立董事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2.拟实施股权激励的挂牌公司，可以下列方式作为标的股票来源：（1）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2）回购本公司股票；（3）股东自愿赠与；（4）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3.挂牌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30%。 4.激励对象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应当合法合规，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	1.公司股权激励的参与对象在参与股权激励当时均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等，符合《6号指引》规定。 2.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来源为股东王建龙、丁洁艳转让的公司股权，属于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符合《6号指引》规定。 3.钱隆利德占公司股本总额比例为5.37%，不	符合

项目	《6号指引》	公司股权激励基本情况	是否符合
	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挂牌公司不得为激励对象依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等。	超过 30%。 4.员工持股均以货币出资，并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资金来源为员工自有及自筹资金。	
日常管理	自行管理的，应当由公司员工通过直接持有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的股份（份额）或者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应权益进行间接持股，并建立健全持股在员工持股计划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日常管理机制。	1.公司员工通过持有钱隆利德合伙份额间接持股，符合《6号指引》规定 2.已通过《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约定，在公司及子公司员工范围内确定激励对象，符合《6号指引》的规定。 3.已通过《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约定，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全权处理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实施事宜，已建立日常管理机制，符合《6号指引》《合伙企业法》规定。	符合
锁定期限	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还应符合以下要求：自设立之日起锁定至少 36 个月；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股份锁定期满后，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处理。	已通过《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约定，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服务期为 60 个月，服务期内除发生《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约定的特定情形外，激励对象所持财产份额不得以任何形式处置，符合《6号指引》规定。	符合

钱隆利德在设置程序、实施情况、日常管理、闭环运行等方面的主要内容符合《6号指引》的主要监管要求，由于钱隆利德在设立时公司尚未在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钱隆利德在设置程序等方面不完全符合《6号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现有股权激励计划存在未完全符合《6号指引》相关规定的情形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股权激励计划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2023）》的相关规定，以依法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持股，并规范运作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另参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

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规定：“依法以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资产管理计划等持股平台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合法合规，钱隆利德无需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

（七）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慕林有限、常州慕林、王建龙、王丽平的银行流水，确认慕林有限成立时的出资情况、王建龙还款情况；

（2）访谈成凌电子、常州市武进阳光剑杆器材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了解成凌电子、常州市武进阳光剑杆器材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以及与慕林智造的合作情况；

（3）查阅成凌电子、常州市武进阳光剑杆器材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4）查阅公司历次股权变更涉及的工商登记资料、协议、决议、支付凭证、完税凭证、交易合同、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资料；

（5）获取王建龙就出资瑕疵、联保贷款等事项出具的《声明、承诺及保证函》、常州市市监局出具的《证明》、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慕林智造《江苏省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核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抽逃出资相关纠纷以及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6）访谈王建龙、丁洁艳、王丽平，了解出资瑕疵相关的背景，资金流水情况等；

（7）查阅各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声明、承诺及保证函》；

（8）访谈代持人与被代持人，了解股权代持及解除的相关背景，查阅了代

持人出具的承诺函；

（9）查阅《6号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等文件；

（10）取得公司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对公司历史沿革中股东人数进行统计；

（11）取得了钱隆利德全套工商登记资料，核查钱隆利德设立及历次合伙份额变更情况；

（12）查阅《股权激励计划》、钱隆利德《合伙协议》及相关激励对象签署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了解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及履行的程序；

（13）查阅慕林有限相关股东会决议，核查股权激励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14）查阅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凭证、出资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及其出具的《声明、承诺及保证函》，核查股权激励对象的出资来源；

（15）取得了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劳动合同，核查股权激励对象的任职情况；

（16）查阅联保贷款的相关合同、还款凭证，了解联保贷款金额、王建龙、常州慕林在联保贷款中的角色，联保贷款的还款情况；

（17）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查询，核查慕林智造及常州慕林是否存在联保贷款以及联保贷款相关纠纷情况；

（18）访谈王建龙，了解联保贷款发生的背景，还款情况；

（19）核查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出资前后相关银行流水；

（20）获取并核查大运河基金、乡村产业基金和潘振华签署的《江苏慕林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补充协议》《股份转让协议》，隆德源投资、大运河基金、乡村产业基金及潘振华填写的调查表，确认以上主体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纠纷。

(21)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查询，核查公司及持股平台钱隆利德是否存在相关股权纠纷。

2. 核查意见

(1) 成凌电子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通过成凌电子向王丽平支付出资款项符合当时的客观情况，具有一定的合理性，成凌电子在慕林有限不享有任何权益，不存在代持或利益输送等情形。王建龙从慕林有限获取资金的目的系为了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抽逃出资的情形，相关资金偿还后公司资本金充实，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股东出资真实、合法、有效，补救措施合法、有效，公司股权归属清晰、资本充足，不存在或潜在纠纷、诉讼，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2) 公司股权代持的解除真实、有效，公司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均已在申报前解除还原，并取得了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意见，解除过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历史沿革中股东人数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3)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依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公司章程》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实施，股权激励对象均为公司的员工，股权激励价格公允，各合伙人出资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2022 年 6 月，公司收到袁丽琴的离职申请，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及钱隆利德《合伙协议》，袁丽琴应当将其所持财产份额转让给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受让人。由于袁丽琴受让钱隆利德合伙份额时未向王建龙支付对价，本次合伙份额转让未支付对价具有合理性，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 慕林智造历史上未参与企业联保贷款，公司不存在承担义务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5) 为了收回投资、回笼资金，同时为了解除相关特殊投资条款，大运河基金、乡村产业基金和潘振华从公司退出，股权转让价格参照各方签署的《江苏慕林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补充协议》约定的回购价格进行确定，股权转让价格公允，转让对价已足额支付，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6) 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情形，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 关于子公司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现有 6 家境内子公司和 4 家境外子公司；（2）曾少卿持有子公司常州市慕晨驱动科技有限公司 5.00%股权，崔晓宏持有子公司佛山市慕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3.33%股权；（3）2022 年 6 月，公司以 300 万元对价从董事尚晓光收购子公司坦希尔 25%的股权；王建龙、丁洁艳将其持有的境外 TMT 公司股权转让给慕林美国员工蒙赛福（Benjlil Moncef Adam）后，公司以 10 万美元对价从蒙赛福处收购 TMT 公司 100%股权，并约定无需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请公司：（1）说明公司与 10 家子公司之间在业务上的分工合作情况、业务衔接情况及未来规划，母公司是否能够对子公司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等实现有效控制；（2）说明公司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3）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4）说明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合法合规的明确意见。（5）结合子公司少数股东曾少卿、崔晓宏的入股时间、入股背景、入股价格公允性、公司任职及与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关系等情况，说明其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况。（6）说明公司收购子公司坦希尔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及定价公允性，关联交易是否经过公司内部审议程序，是否合法合规；说明 TMT 公司的股权转让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已办理相关登记注册，约定无需支付股权转让对价的合理性，各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是否就股权转让存在或潜在纠纷。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结合我国对外投资及前述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的尽调方式和尽调内容等核查境外子公司设立、股权变动、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一）说明公司与 10 家子公司之间在业务上的分工合作情况、业务衔接情况及未来规划，母公司是否能够对子公司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等实现有效控制；

1. 说明公司与 10 家子公司之间在业务上的分工合作情况、业务衔接情况及未来规划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的定位及规划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	业务分工	业务衔接	业务定位及规划
1	慕林智造	主要负责线性驱动系统的生产和销售、统筹管理各子公司生产经营	主要运营实体，销售、管理中心	核心产品线性驱动系统的生产、管理、销售中心
2	慕明智能	负责线性驱动系统功能铁架的生产和销售	线性驱动系统重要组件功能铁架生产、销售	公司新兴发展业务线性驱动系统功能铁架的生产运营中心
3	拓德利电器	结合母公司的线性驱动系统，负责智能安防产品（如开窗器等）的生产、销售	以线性驱动系统为核心进行下游产品生产、销售	智能安防产品的生产运营中心
4	坦希尔	结合母公司的线性驱动系统，负责智能家居产品（如电动床等）的生产、销售	以线性驱动系统为核心进行下游产品生产、销售	智能家居产品的生产运营中心
5	慕晨驱动	结合母公司的线性驱动系统，负责智慧办公产品（如可升降电动办公桌等）的生产、销售	以线性驱动系统为核心进行下游产品生产、销售	智慧办公产品的生产运营中心
6	拓德利贸易	主要为公司全线产品提供贸易服务	销售采购贸易中心	公司全线产品的贸易平台
7	TMT	负责公司产品在海外的销售业务	海外销售平台	公司产品的海外销售中心
8	美国慕林	负责公司产品在美国的售后维护业务	美国售后平台	公司产品的美国售后平台
9	越南慕林	负责公司线性驱动系统等产品在越南的生产、销售	越南生产、销售平台	公司产品的越南生产销售中心
10	越南慕林科技	负责公司线性驱动系统等产品在越南的生产、销售	越南生产、销售平台	公司产品的越南生产销售中心
11	佛山慕林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华南地区的销售	业务规划为负责公司

序号	公司	业务分工	业务衔接	业务定位及规划
			售后平台	线性驱动系统等产品在华南地区的销售和售后业务

2. 母公司是否能够对子公司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等实现有效控制

慕林智造能够对子公司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等实现有效控制，具体如下：

（1）持股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有八家全资子公司，两家控股子公司，具体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	股权结构
1	慕明智能	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
2	拓德利电器	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
3	拓德利贸易	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
4	坦希尔	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
5	TMT	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
6	美国慕林	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
7	越南慕林	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
8	越南慕林科技	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
9	慕晨驱动	公司一级控股子公司，慕林智造持有 95%的股权；曾少卿持有 5%的股权
10	佛山慕林	公司一级控股子公司，慕林智造持有 66.6667%的股权；崔晓宏持有 33.3333%的股权

由上表可知，公司对各子公司拥有绝对控制地位，能够决定子公司所有重大经营决策、业务发展方向和重要人事任命。

（2）决策机制

公司各子公司的公司治理、决策文件主要依据为其公司章程。根据各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作为拥有绝对控制地位的股东，有权决定各子公司经营决策、利润分配等事项，对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有绝对控制权；公司现有子公司均仅设一名执行董事/董事，均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建龙担任。根据子公司章程规定，董事均由股东委派并执行股东/股东会决定，对股东负责，慕林智造作为各子公司的股东，对子公司重大事项决策、董事及管理层任免等具有绝对控制权，并可通过股东决议、执行董事/董事及管理层控制公司决策及执行。

（3）公司制度

公司已制定《子公司管理制度》，对子公司治理结构、财务管理、内部审

计监督、投资管理、内部信息管理、档案管理等事项作出了具体规定；同时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制度同样适用于各子公司，公司通过规范化管理制度实现对子公司资产的有效管理和控制。

（4）利润分配方式

各子公司均为公司的全资或绝对控股子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子公司的章程，公司有权决定子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可以对子公司的利润分配进行有效控制。

综上，公司能够实现对子公司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二）说明公司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1. 说明公司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和客户群体的不断增长，为响应公司业务的全球化发展，公司分别在越南、美国、香港设立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有 4 家全资境外子公司，分别为越南慕林、越南慕林科技、美国慕林和 TMT。其中，越南慕林、越南慕林科技系具备生产、销售职能的子公司；美国慕林主要承担售后职能；TMT 承担海外销售职能。各境外子公司设立的原因及必要性如下：

（1）为更好的服务美国客户，开拓美国市场，2019 年 1 月慕林有限在美国设立美国慕林，公司产品通过国内、国际智能家居产品制造企业等客户最终销售给美国终端客户使用，当美国终端客户发生产品质量问题时，慕林美国可提供产品售后服务，保证了售后服务的及时性。同时美国慕林为公司在美国开拓新市场、新客户提供了机会与平台。

（2）王建龙、丁洁艳于 2019 年 7 月在香港设立 TMT，公司部分产品销售给 TMT，然后由 TMT 销售给美国客户。通过 TMT 向美国客户进行销售主要是为了防止海关数据等商业机密泄露。TMT 的业务为公司生产经营重要业务之一，

为整合公司资源，2022年6月公司通过股权收购的方式将TMT纳入合并范围。

(3) 由于中美贸易战等原因，中国智能家居企业纷纷选择到越南建厂。同时为节约人力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开拓市场，更好服务客户，公司先后在越南设立越南慕林和越南慕林科技，从事线性驱动系统、智慧办公产品的生产、销售，为公司生产经营重要业务之一。

公司境外子公司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开展经营活动，与公司主营业务一致。境外子公司的业务是公司生产、销售环节的补充和延续，与公司业务具有协同关系。

综上，公司境外投资具有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具有协同关系。

2. 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对境外子公司的投资情况如下：

境外子公司	投资金额	投资用途
越南慕林	50 万美元	维持日常生产经营
越南慕林科技	500 万美元	主要用于购置生产所需的土地及生产设备，租赁厂房以及维持日常生产经营
美国慕林	275 万美元	主要用于购置生产所需的房产、仓库以及维持日常生产经营
TMT	1 万港币	维持日常生产经营

生产规模方面，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8,836.57 万元、52,183.26 万元和 19,426.58 万元，公司对境外子公司的投资金额占公司整体营收规模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境外投资具有必要性，境外子公司的设立提高了公司运营、管理效率，提升了海外业务的竞争力，具有商业合理性。

财务状况方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分别为 15,680.45 万元、24,049.54 万元及 25,074.01 万元。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境外子公司的投资金额占公司整体资产规模的比例较小，该等对外投资事宜不会给公司造成不适当的财务压力。

技术水平方面，公司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技术创新为核心驱动，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公司现有的技术水平能为境外子公

司的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持。

管理能力方面，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及包括《子公司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在内的一整套内部管理制度，对境外子公司的投资管理等重要方面形成了完善的管理体系，能够实现对境外子公司的有效管理和控制。

综上，公司对境外子公司的投资金额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 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1）境外子公司的历史分红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设立的四家境外子公司主要职能是从事境外的生产、客户维护和销售管理，公司境外子公司整体收入和利润规模较小，尚不存在利润分配的情形。

（2）分红政策

公司持有境外子公司 100%的股权，能够控制境外子公司并享有境外子公司的全部收益权；境外子公司公司章程不存在特殊的禁止或限制分红的规定，在符合相关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境外子公司可向其股东进行利润分配。

（3）外汇管理

根据中国商务部 2024 年 4 月发布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公司境外子公司所在越南、美国、香港的外汇管理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国家或地区	外汇管理
1	越南	外国投资者可根据越南外汇管理规定，在越南金融机构开设越盾或外汇账户。居民组织如需在国外银行开设账户，需经越南国家银行批准。外国投资者可向从事外汇经营的金融机构购买外汇，以满足项目往来交易、资金交易及其他交易的需求。如外汇金融机构不能满足投资者的需要，政府将根据项目情况，解决其外汇平衡问题。
2	美国	美国财政部负责制定资本和外汇的相关规定。美国对非公民的利润、红利、利息、版税和费用的汇出没有限制。
3	香港	中国香港没有外汇管理机构，对货币买卖和国际资金流动，包括外来投资者将股息或资金调回本国（地区）均无限制，资金可随时进入或撤出香港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中国香港地区对子公司往母公司进行利润分红并汇出不存在政策和外汇管理障碍。

在境内法规政策方面，境外子公司分红款汇入境内并无外汇法规的限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境外子公司汇回利润的，可以保存在企业经常项目外汇账户、资本项目结算账户或直接办理结汇。外汇指定银行在审核境内机构的境外直接投资业务登记凭证及依法获得境外企业利润的相关真实性证明材料无误后，为其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利润入账或结汇手续。公司已经按规定于具有经营外汇业务资质的银行开立了外汇结算账户，如境外子公司分红的，可以通过银行办理相应收汇、结汇手续。

经登录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网站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外汇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外汇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公司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地区适用法律对其向股东分红并无特殊的限制性规定，公司已经按照外汇管理规定开立了外汇结算账户，可用于存放境外子公司分红或办理结汇，境外子公司向股东分红不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三）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1. 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

（1）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主体开展境外投资，应当履行境外投资项目（以下称‘项目’）核准、备案等手续，报告有关信息，配合监督检查。”第十四条规定：“实行备案管理的范围是投资主体直接开展的非敏感类项目，也即涉及投资主体直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的非敏感类项目。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中……投资主体是地方企业，且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以下的，备案机关是投资主体注册地的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本

办法所称非敏感类项目，是指不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且不涉及敏感行业的项目。……”

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通过‘境外投资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管理系统’）对企业境外投资进行管理，并向获得备案或核准的企业颁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以下简称《证书》）。《证书》由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分别印制并盖章，实行统一编码管理。《证书》是企业境外投资获得备案或核准的凭证，按照境外投资最终目的地颁发。”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规定：“取消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两项行政审批事项。改由银行按照本通知及所附《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直接审核办理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以下合称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外汇局）通过银行对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实施间接监管。”

（2）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 4 家境外全资子公司均已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具体如下：

① 越南慕林

2019 年 3 月 28 日，常州市发改委核发“常发改外资备〔2019〕12 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同意对慕林有限在越南投资建设智能家居配件生产项目予以备案。

2019 年 4 月 15 日，江苏省商务厅核发“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900215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同意慕林有限作为中方投资主体对外投资设立“越南慕林责任有限公司”，投资总额合计 50 万美元。

2019 年 5 月 6 日，公司就向越南慕林出资办理了外汇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国家外汇管理局武进支局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

2022 年 3 月 29 日，因慕林有限整体变更为慕林智造，慕林智造取得江苏省

商务厅核发的“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2200188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根据越南法律意见书，越南慕林系按照越南法律合规成立，具有法人资格，合法存续，越南慕林的设立登记由政府有权机关签发。

② 越南慕林科技

2023 年 5 月 30 日，江苏省商务厅核发“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2300517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同意慕林智造作为中方投资主体对外投资设立“越南慕林科技责任有限公司”，投资总额合计 1,000 万美元。

2023 年 6 月 7 日，常州市发改委核发“常发改外资备〔2023〕37 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同意对慕林智造在越南新建智能家居配件及升降桌、电动床等家具生产项目予以备案。

2023 年 8 月 24 日，公司就向越南慕林科技出资办理了外汇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国家外汇管理局武进支局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

根据越南法律意见书，越南慕林科技系按照越南法律合规成立，具有法人资格，合法存续，越南慕林科技的设立登记由政府有权机关签发。

③ 美国慕林

1) 美国慕林设立

2019 年 5 月 6 日，江苏省商务厅核发“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900260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同意慕林有限作为中方投资主体对外投资设立“美国慕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额合计 100 万美元。

2019 年 5 月 16 日，常州市发改委核发“常发改外资备〔2019〕26 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同意对慕林有限在美国投资设立智能家居配件营销平台项目予以备案。

2019 年 5 月 29 日，公司就向美国慕林出资办理了外汇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国家外汇管理局武进支局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

2) 美国慕林第一次增资

2021 年 4 月 21 日，江苏省商务厅核发“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2100274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同意慕林有限向美国慕林增资 100 万美元。

2021 年 4 月 29 日，常州市发改委核发“常发改外资备〔2021〕13 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同意对慕林有限增资美国智能家居配件营销平台项

目予以备案。

2021年7月20日，公司就向美国慕林出资办理了外汇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国家外汇管理局武进支局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

3) 美国慕林第二次增资

2023年12月1日，常州市发改委核发“常发改外资备〔2023〕99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同意对慕林智造增资美国智能家居配件营销平台项目予以备案。

2023年12月11日，江苏省商务厅核发“境外投资证第N3200202301456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同意慕林智造向美国慕林增资180万美元。

2023年12月20日，公司就向美国慕林出资办理了外汇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国家外汇管理局武进支局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美国慕林在美国佐治亚州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美国慕林依法取得了注册证书，设立程序合法合规，美国慕林的设立已经境外主管机构的审批。

④ TMT

2022年4月20日，江苏省商务厅核发“境外投资证第N3200202200227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同意慕林智造作为中方投资主体并购“TMT电机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投资总额合计10万美元。

2022年6月20日，常州市发改委核发“常发改外资备〔2022〕15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同意对慕林智造并购TMT股权项目予以备案。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及公司提供的资料，TMT为实际控制人王建龙、丁洁艳于2019年7月在香港设立的公司，TMT设立时王建龙和丁洁艳分别持有TMT70%和30%股权。由于王建龙、丁洁艳系境内自然人，若慕林智造直接收购TMT的股权则无法办理境外投资项目备案手续，故2021年12月，王建龙、丁洁艳先将持有的TMT股权转让给美国慕林员工蒙赛福（Benjlil Moncef Adam），然后慕林智造与蒙赛福于2021年12月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蒙赛福将其持有的TMT100%股权转让给慕林智造。2024年4月20日，慕林智造与蒙赛福签署了《协议书》，确认慕林智造就收购TMT的100%的股权无需向蒙赛福支付股权转让款。因此，慕林智造收购TMT时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未办理外汇登记手续。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TMT 在香港公司注册处注册成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TMT 的设立已经境外主管机构的审批。

综上，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均已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

2. 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公司境外投资活动不属于《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的限制开展或禁止开展的境外投资，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相关规定	公司境外投资情况
限制境内企业开展与国家和平发展外交方针、互利共赢开放战略以及宏观调控政策不符的境外投资，包括： （一）赴与我国未建交、发生战乱或者我国缔结的双多边条约或协议规定需要限制的敏感国家和地区开展境外投资。 （二）房地产、酒店、影城、娱乐业、体育俱乐部等境外投资。 （三）在境外设立无具体实业项目的股权投资基金或投资平台。 （四）使用不符合投资目的国技术标准要求的落后生产设备开展境外投资。 （五）不符合投资目的国环保、能耗、安全标准的境外投资。 其中，前三类须经境外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不存在此类情形
禁止境内企业参与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等的境外投资，包括： （一）涉及未经国家批准的军事工业核心技术和产品输出的境外投资。 （二）运用我国禁止出口的技术、工艺、产品的境外投资。 （三）赌博业、色情业等境外投资。 （四）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禁止的境外投资。 （五）其他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境外投资。	不存在此类情形

综上，公司境外投资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四）说明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合法合规的明确意见。

公司分别聘请了境外子公司所在地执业律师对公司相应境外子公司的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资产、重大债权债务、劳动用工、税务、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等方面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明确意见。

根据越南法律意见书，越南慕林、越南慕林科技按照越南法律合规成立，

具有法人资格，合法存续；注册的经营范围不受限制，不属于越南法律规定的受限行业；所有者按照登记的出资进度全额出资；取得了完整的经营许可，所有法律文件不存在被撤销、撤回、吊销、注销或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资产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消防、安全生产的要求，未发生因环保、消防、安全生产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劳动用工、社保缴纳情况均合法合规；不存在诉讼、仲裁案件，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美国慕林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依法取得了注册证书，设立程序合法合规；正常经营，已取得了开展业务所需的许可证和资格；资产合法有效，拥有完整产权；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侵犯知识产权、违反职业安全法或违反劳动法而产生的任何索赔；遵守所在地的环保法律法规，不存在因任何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迟缴或未交税款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劳动用工符合所在地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未决的劳资纠纷、索赔或行政处罚；不从事制造和生产业务，不存在因违反当地安全法规而受到指控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任何海关或外汇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除美国法律意见书披露的相关诉讼外，不存在其他诉讼或仲裁案件，报告期内美国慕林不存在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TMT 在香港公司注册处注册成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有权拥有或处置其财产所有权，有权开展经营活动；TMT 及其财产没有任何被指定接管、清算或监管的措施存在；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违反相关香港法律法规的情形，符合香港税收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已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地律师关于境外子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资产、重大债权债务、税务、劳动用工、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等方面合法合规的明确意见。

（五）结合子公司少数股东曾少卿、崔晓宏的入股时间、入股背景、入股价格公允性、公司任职及与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关系等情况，说明其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

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况。

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曾少卿、崔晓宏签署的调查表、慕晨驱动及佛山慕林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出资凭证，并经本所律师对曾少卿、崔晓宏进行访谈确认，除崔晓宏担任公司客户佛山市卡菲特家具材料有限公司监事外，曾少卿、崔晓宏与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曾少卿、崔晓宏真实持有慕晨驱动、佛山慕林的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况。经核查，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入股时间、入股价格、入股背景、公司任职等情况如下：

控股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及持股比例	入股时间	入股方式	入股价格	入股背景	任职情况
慕晨驱动	曾少卿持有慕晨驱动5%的股权	2023年8月	股权转让	1元/出资额	曾少卿拥有智慧办公领域的丰富经验，为充分调动曾少卿的积极性，慕林智造与曾少卿通过股权合作的方式经营慕晨驱动；慕林智造、曾少卿、王建龙、慕晨驱动签署了《关于常州市慕晨驱动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暨合作协议》，明确了股权转让以及对曾少卿的考核奖励	慕林智造研发中心智慧办公系统负责人，负责慕晨驱动经营、管理工作
佛山慕林	崔晓宏持有佛山慕林33.33%的股权	2024年8月	合资新设	1元/出资额	在佛山慕林成立时需引入具有相关从业经验的人员，为维持其稳定性，与其合作，共同出资设立佛山慕林	佛山慕林尚未实际开展业务，崔晓宏未在佛山慕林任职

根据慕晨驱动的财务报表，在曾少卿入股慕晨驱动之前，慕晨驱动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低于1元。经各方协商确定，曾少卿以每1元注册资本1元的价格受让慕晨驱动的股权具有合理性，入股价格公允。2024年8月，慕林智造与崔晓宏共同出资设立佛山慕林，入股价格公允。

综上，为加强子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团队，公司控股子公司在设立时或通过转让部分股权的形式有针对性的选择和引进管理团队人员，所引入员工或经

营团队均具有相关行业的从业经验或者业务资源，符合公司业务拓展诉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存在少数股东具有商业合理性。

（六）说明公司收购子公司坦希尔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及定价公允性，关联交易是否经过公司内部审议程序，是否合法合规；说明 TMT 公司的股权转让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已办理相关登记注册，约定无需支付股权转让对价的合理性，各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是否就股权转让存在或潜在纠纷。

1. 说明公司收购子公司坦希尔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及定价公允性，关联交易是否经过公司内部审议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2022 年 6 月 27 日，慕林智造与尚晓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慕林智造以 300 万元的价格受让尚晓光持有的坦希尔 25%的股权。根据公司提供的转账凭证，2022 年 7 月 14 日，慕林智造向尚晓光足额支付了代扣代缴相关税费后的股权转让价款。

2024 年 9 月 23 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坤元评报〔2024〕723 号”《江苏慕林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股权涉及的常州市坦希尔智能家居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坦希尔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12,880,000 元。慕林智造以 300 万元的价格收购坦希尔 25%的股权，定价公允。

2022 年 6 月，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常州市坦希尔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25%股权的议案》，关联交易已经公司内部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公司收购子公司坦希尔的股权定价公允，股权转让价款已足额支付，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 说明 TMT 公司的股权转让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已办理相关登记注册，约定无需支付股权转让对价的合理性，各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是否就股权转让存在或潜在纠纷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及公司提供的资料，TMT 为实际控制人王建龙、丁洁艳于 2019 年 7 月在香港设立的公司，TMT 设立时王建龙和丁洁艳分别持有

TMT70%和 30%股权。由于王建龙、丁洁艳系境内自然人，若慕林智造直接收购 TMT 的股权则无法办理境外投资项目备案手续，故 2021 年 12 月，王建龙、丁洁艳先将持有 TMT 的股权转让给美国慕林员工蒙赛福（Benjlil Moncef Adam），然后慕林智造与蒙赛福于 2021 年 12 月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蒙赛福再将其持有的 TMT100%股权转让给慕林智造。上述股权转让合法合规，均已在香港公司注册处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2024 年 4 月 20 日，慕林智造与蒙赛福签署了《协议书》，确认慕林智造就收购 TMT 的 100%的股权无需向蒙赛福支付股权转让款。本次股权转让实际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系慕林智造收购王建龙、丁洁艳持有的 TMT100%的股权。因 TMT 系贸易公司，资产规模小，经协商一致，慕林智造无偿受让王建龙和丁洁艳持有的 TMT100%的股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股权转让各方就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22 年 4 月 20 日，江苏省商务厅核发“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2200227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同意慕林智造作为中方投资主体并购“TMT 电机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投资总额合计 10 万美元。

2022 年 6 月 20 日，常州市发改委核发“常发改外资备〔2022〕15 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同意对慕林智造并购 TMT 股权项目予以备案。

综上，TMT 的股权转让过程合法合规，已办理相关登记注册手续；慕林智造已就受让 TMT 股权事宜在江苏省商务厅、常州市发改委办理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本次股权转让无需支付股权转让对价具有合理性，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结合我国对外投资及前述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的尽调方式和尽调内容等核查境外子公司设立、股权变动、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就境外子公司的设立及存续情况实地走访了越南慕林、越南慕林科技、美国慕林，查验了境外子公司设立、变更登记档案材料、发改委备案文件、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外汇登记凭证等资料，并获取了境外子公司所在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越南法律意见书、美国法律意见书、香港法律意见书，境外子公司履行的发改委、商务部、外汇管理部门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

序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子公司”之“（三）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根据越南法律意见书、美国法律意见书、香港法律意见书、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越南慕林、越南慕林科技、美国慕林、TMT 的设立、股权变动、经营的合法合规性情况如下：

序号	合法合规情况	境外子公司名称			
		越南慕林	越南慕林科技	美国慕林	TMT
1	公司设立	营业执照由政府有权机关（平阳省计划投资处营业登记处）签发，合法合规	营业执照由政府有权机关（平福省计划投资处营业登记处）签发，合法合规	在美国佐治亚州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美国慕林依法取得了注册证书，设立程序合法合规	在香港公司注册处注册成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2	股权变动	慕林智造持有 100% 的股权，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慕林智造持有 100% 的股权，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慕林智造持有 100% 的股权，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股权变动均在公司注册处办理了变更登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慕林智造持有 TMT100% 的股权
3	经营情况	越南慕林取得了完整的经营许可，经营合法合规	越南慕林科技取得了完整的经营许可，经营合法合规	美国慕林的经营无需取得特定资格、许可证，经营合法合规	TMT 有权开展经营活动，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相关香港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公司境外子公司的设立、股权变动、经营等合法合规。

（八）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总经理，了解各子公司的设立背景、业务分工、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情况；查阅公司及各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了解各子公司股权结构、营业范围；查阅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核查各子公司资产、收入、盈利状况；

（2）查阅公司的《子公司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核查公司对各子公

司的控制措施；

（3）访谈公司总经理，了解公司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等情况；

（4）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了解报告期内各子公司分红情况；查阅各子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

（5）查阅商务部公布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美国》《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越南》《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中国香港》，了解美国、越南、中国香港的外汇管制要求；

（6）查阅《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等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

（7）实地走访越南慕林、越南慕林科技、美国慕林，查验境外子公司设立、登记档案材料，取得并查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备案证明、商务委员会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外汇管理局出具的外汇业务登记凭证等资料，了解公司境外投资所履行的境内相关程序；

（8）登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公开信息检索，确认公司是否存在因违反境外投资和外汇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9）查阅了境外子公司所在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越南法律意见书、美国法律意见书、香港法律意见书；

（10）审阅慕晨驱动、佛山慕林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获取少数股东出资的相关凭证，了解入股价格；核查少数股东曾少卿报告期内所有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访谈子公司少数股东、取得了子公司少数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函，了解入股背景；取得了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核查与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关联关系及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1）审阅坦希尔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审阅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坤元评报〔2024〕723号”

《江苏慕林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股权涉及的常州市坦希尔智能家居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核查股权转让定价的公允性；取得了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文件，核查关联交易的内部审议情况；

（12）取得了 TMT 股权变动的变更登记文件、《股权收购协议》及慕林智造与蒙赛福签署的关于免于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协议书》，核查股权转让的合法性；

（13）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查询，核查公司子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股权纠纷。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慕林智造与子公司具有业务协同性，能够对控股子公司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等实现有效控制；

（2）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和客户群体的不断增长，为响应公司业务的全球化发展，公司分别在越南、美国、香港设立子公司，具有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不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3）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均已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4）公司已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合法合规的明确意见，境外子公司设立、股权变动、经营等合法合规；

（5）子公司少数股东入股背景合理、入股价格公允，除崔晓宏在公司客户佛山市卡菲特家具材料有限公司任监事外，子公司少数股东与公司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6）公司收购坦希尔的股权定价公允，价款已支付，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合法合规；TMT 的股权受让过程合法合规，已办理相关登记注册手续。慕林智造已就受让 TMT 股权事宜在江苏省商务厅、常州市发改委办理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本次股权转让无需支付股权转让对价具有合理性，本次股

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7）公司境外子公司的设立、股权变动、经营等合法合规。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3. 关于和林新材与帕米尔

根据申报材料：（1）和林新材系公司控股股东慕林控股持股 50%、张国平和张藐月各持股 25%的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建龙兼任其执行董事，经营范围包括“电子、电机、电器产品的制造及销售”。（2）和林新材曾为公司的合营企业，公司于 2023 年 7 月将所持全部股权以 504 万元对价转让给慕林控股，转让价格为 1 元/出资额；（3）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和林新材关联采购外协加工服务，占同类交易比重较高，向其提供房产租赁；（4）报告期前曾向帕米尔采购语音控制产品，2022 年向其支付采购款项。

请公司说明：（1）和林新材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历史沿革、设立背景、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注册资本缴纳、成立时间、开始合作时间、报告期各期关联采购内容、金额、占同类业务比重；和林新材的主要财务数据，来自公司收入占其总收入比重，是否存在主要为公司服务或只为公司服务情形，是否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情形；（2）结合和林新材的股权结构、三会设置及运行情况、日常经营管理决策等细化说明公司未将和林新材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和林新材是否由公司实际控制，是否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方面与公司存在混同；股东张国平、张藐月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和林新材是否存在与公司同业竞争而损害公司利益情形，如存在，公司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有效性；（3）说明公司转让和林新材的商业合理性、定价公允性、转让价款的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程序合法合规性，股权转让过程是否存在或潜在争议。

请主办券商、律师充分核查上述事项（1）至（3）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和林新材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历史沿革、设立背景、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注册资本缴纳、成立时间、开始合作时间、报告期各期关联采购内容、金额、占同类业务比重；和林新材的主要财务数据，来自公司收入占其总收入比重，是否存

在主要为公司服务或只为公司服务情形，是否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情形。

1. 和林新材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历史沿革、设立背景、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注册资本缴纳、成立时间、开始合作时间、报告期各期关联采购内容、金额、占同类业务比重

(1) 和林新材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和林新材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常州和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200AKW77	
注册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南方村	
法定代表人	王建龙	
注册资本	1,008 万元	
实缴资本	541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纳米新材料研发、制造及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铝氧化着色及加工；铝型材制造及加工；静电喷塑加工；电子、电机、电器产品的制造及销售；模压板加工；工业废弃物、危险废弃物的收集、处置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喷涂加工；塑胶表面处理；塑料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电泳、喷塑及其他金属表面处理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为公司提供喷塑外协加工服务	
成立日期	2019 年 8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慕林控股	50.00%
	张国平	25.00%
	张藐月	25.00%
实际控制人	王建龙、张国平、张藐月共同控制	

(2) 和林新材的设立背景及历史沿革

① 2019 年 8 月，和林新材设立

因看好电泳、喷塑、金属表面处理等业务的发展前景，张国平、张藐月和王建龙开展合作，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共同成立了和林新材，和林新材设立时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国平	货币	403.20	40.00
2	张藐月	货币	403.20	40.00
3	王建龙	货币	201.60	20.00
合计		-	1,008.00	100.00

② 2020 年 4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4 月 18 日，和林新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张国平、张藐月分别将其持有的 15%的股权转让给慕林有限，王建龙将其持有的公司 20%的股权转让给慕林有限。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和林新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慕林有限	货币	504.00	50.00
2	张国平	货币	252.00	25.00
3	张藐月	货币	252.00	25.00
合计		-	1,008.00	100.00

③ 2023 年 7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3 年 7 月 17 日，慕林智造与慕林控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慕林智造将其持有的和林新材全部股权作价 504 万元转让给慕林控股。因股东张藐月不配合办理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2024 年 2 月，江苏省常州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2023）苏 0492 民初 3628 号”《民事判决书》，确认原告慕林控股享有被告和林新材 50%的股权；被告和林新材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 30 日内将原告慕林控股记载于股东名册和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第三人张藐月予以协助。

2024 年 2 月 26 日，和林新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转让完成后，和林新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慕林控股	货币	504.00	50.00
2	张国平	货币	252.00	25.00

3	张藐月	货币	252.00	25.00
合计		-	1,008.00	100.00

（3）和林新材与慕林智造开始合作时间、报告期各期关联采购内容、金额、占同类业务比重

经核查，和林新材自 2021 年投产以来就与公司开展合作，报告期内，慕林智造主要向和林新材采购喷塑外协加工服务，同时公司向和林新材出租房产用于办公和生产。

① 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和林新材	喷塑外协加工服务	160.18	51.12%	646.24	76.96%	141.73	57.61%
合计		160.18	51.12%	646.24	76.96%	141.73	57.61%

注：占比系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的比重。

② 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公司	承租方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	2022 年
江苏慕林	和林新材	38.56	115.67	115.67
合计		38.56	115.67	115.67

2. 和林新材的主要财务数据，来自公司收入占其总收入比重，是否存在主要为公司服务或只为公司服务情形，是否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和林新材的主要财务数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4 月 30 日/2024 年 1-4 月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资产总计	843.64	1,558.16	1,452.09
净资产总计	-954.10	-481.07	30.73
营业收入	185.87	649.29	145.67
净利润	-268.46	-511.80	-493.72

和林新材设立目的主要是从事电泳、喷塑、金属表面处理等业务，受限于场地和资金短缺，和林新材目前主要从事慕林智造所需的喷塑等表面处理业务。喷塑业务不涉及公司核心生产工艺及关键技术环节，且所需的整体规模较小，

对公司业绩及生产经营影响很小，公司主要采用外协加工的方式完成。因和林新材可以更好的满足公司快速、及时交货的需求，同时可以节省物流费用，因此报告期内和林新材主要服务于慕林智造具有真实背景和合理性。2024 年 1-4 月和林新材对慕林智造的销售收入占比为 86.18%。截至 2024 年 10 月，和林新材对慕林智造的销售收入占比已降至 75%以下，来自慕林智造的销售收入占和林新材总收入的比例持续下降，和林新材不存在只为公司服务的情形。公司与和林新材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和林新材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情形。

（二）结合和林新材的股权结构、三会设置及运行情况、日常经营管理决策等细化说明公司未将和林新材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和林新材是否由公司实际控制，是否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方面与公司存在混同；股东张国平、张藐月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和林新材是否存在与公司同业竞争而损害公司利益情形，如存在，公司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有效性。

1. 结合和林新材的股权结构、三会设置及运行情况、日常经营管理决策等细化说明公司未将和林新材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020 年 4 月，和林新材股权转让完成后慕林有限持有和林新材 50%的股权，张国平和张藐月分别持有和林新材 25%的股权。根据和林新材公司章程的规定，和林新材设立股东会，未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由股东会选举一名执行董事和监事，执行董事对股东会负责。

根据和林新材的公司章程，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执行董事、监事，决定有关执行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执行董事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

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东会会议作出除前款规定的其它事项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七条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第十三条 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能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下列情况，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一）投资方持有被投资方半数以上的表决权的。（二）投资方持有被投资方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但通过与其他表决权持有人之间的协议能够控制半数以上表决权的。”

公司曾持有和林新材 50%的表决权，且与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能够控制和林新材半数以上表决权的，故公司不能控制和林新材，不应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在持有和林新材股权期间公司未将和林新材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 和林新材是否由公司实际控制，是否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方面与公司存在混同

公司曾持有和林新材 50%的股权，张国平、张藐月分别持有和林新材 25%的股权。张国平、张藐月在本地享有广泛的人脉，能够负责出面协调办理项目有关的批复及客户开拓等事项，具有开展电泳、喷塑、金属表面处理等业务的优势，且环评批复系开展表面处理业务的核心资源，慕林控股无法单一控制和和林新材，慕林智造短暂持有和林新材 50%股权期间，亦无法单一控制和和林新材。

慕林智造拥有自身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产权明确，不存在与和林新材资产混同、互相依赖情形，不存在公司的核心资产来源于或转移至和林新材的情形；慕林智造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产生董事、监事，由董事会聘用高级管理人员，建立起独立的劳动人事制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和林新材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和林新材中领取薪酬；慕林智造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业务体系，独立开展业务，与和林新材不存在同

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慕林智造已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并根据现行的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条例，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不存在与和林新材共用银行账户、混合纳税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和林新材出租厂房供其用作生产办公场所使用，相关资产产权关系明晰，不存在混同的情况。关联租赁定价系参考周边厂房市场租赁价格确定，具有公允性。报告期内，公司向和林新材采购喷塑外协加工服务，主要原因系和林新材在保证交货质量的同时可以满足公司快速、及时交货的需求，同时可以节省公司的物流费用，上述交易定价均参考市场一般定价模式及定价水平，交易定价符合市场惯例，定价公允。公司在资产、人员、技术、业务方面均独立于和林新材，和林新材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3. 股东张国平、张藐月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张国平先生，195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2042119570617****，住所为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

张藐月女士，199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51010719930726****，住所为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

2019年，张国平、张藐月和王建龙看好电泳、喷塑、金属表面处理等业务，各方开展合作成立和林新材。其中，王建龙主要负责出资金、经营场地等，张国平、张藐月因在本地享有广泛的人脉，负责出面协调办理项目有关的批复及客户开拓等事项。张国平和张藐月具有开展电泳、喷塑、金属表面处理等业务的优势，且环评批复系开展表面处理业务的核心资源，目前张国平、张藐月各持有和林新材25%股权，与慕林控股共同控制和和林新材。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核查，张国平、张藐月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4. 和林新材是否存在与公司同业竞争而损害公司利益情形，如存在，公司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有效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和林新材主要从事电泳、喷塑及其他金属表面处理业务，与公司所专注的线性驱动系统业务存在本质区别，不构成同业竞争。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慕林控股及实际控制人王建龙、丁洁艳、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统称“承诺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除慕林智造外，承诺人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己经营、为他人经营、协助他人经营等）从事与慕林智造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亦未投资于任何与慕林智造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营实体，承诺人与慕林智造不存在同业竞争。

2.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己经营、为他人经营、协助他人经营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与慕林智造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投资于任何与慕林智造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营实体。

3.如慕林智造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承诺人承诺将不与慕林智造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慕林智造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承诺人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慕林智造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慕林智造；（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采取其他对维护慕林智造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4.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承诺函及其项下之声明、承诺和保证即不可撤销，并将持续有效，承诺函所载各项承诺事项在承诺人作为慕林智造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5.若违反上述承诺而损害慕林智造及慕林智造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承诺人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三）说明公司转让和林新材的商业合理性、定价公允性、转让价款的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程序合法合规性，股权转让过程是否存在或潜在争议。

2022 年，慕林智造筹划上市，王建龙考虑到和林新材的业务与公司的线性驱动系统业务在生产、销售、客户、经营方式等各方面均存在本质上的区别，为聚焦主业，同时基于未来表面处理业务环保等方面的考虑，慕林智造决定将持有的和林新材 50%的股权转让给慕林控股，将其从上市主体中剥离。

2023 年 7 月，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和林新材 50%股权的相关议案。2023 年 7 月 17 日，慕林智造与慕林控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慕林智造将其持有的和林新材全部股权作价 504 万元转让给慕林控股。经核查，慕林控股已足额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2024 年 9 月 23 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坤元评报〔2024〕719 号”《江苏慕林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让股权涉及的常州和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和林新材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5,190,000 元。经协商一致，慕林智造以 1 元/出资额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和林新材的股权转让给慕林控股，定价公允。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过程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和林新材与帕米尔”之“（一）、1. 和林新材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历史沿革、设立背景、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注册资本缴纳、成立时间、开始合作时间、报告期各期关联采购内容、金额、占同类业务比重”。

综上，公司转让和林新材具有商业合理性，定价公允，转让价款已足额支付，程序合法合规，股权转让过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和林新材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相关民事判决书、环评等相关资料、出资回单、资产评估报告、相关人员访谈记录、OA 审批记录、花名册、工资表等，了解和林新材股东信息及股权结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三会设置及运行情况、日常经营管理决策，以及公司转让和林新的交易背景、商业合理性和程序合法合规性；

(2) 获取公司及和林新材序时账、采购明细表、银行流水、报表及大额流水抽凭测试等，对关联交易金额进行汇总和统计、函证，识别财务报表中披露的关联交易金额是否真实、完整，关注是否存在未识别的关联方交易的迹象；

(3) 检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合同或发票等会计凭证，抽查相关凭证，取得公司从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的采购明细等会计凭证，确认公司的关联交易采购单价是否准确；

(4) 获取公司与无关联第三方的交易资料、同类业务市场报价相关资料等，对比关联交易价格、公司与无关联第三方的交易价格、同类业务市场报价是否存在差异，核查关联采购的公允性；获取同地段市场租赁报价相关资料，对比关联交易价格与同地段市场租赁报价是否存在差异，核查关联租赁的公允性；

(5) 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了解其对外投资、兼职情况；

(6) 获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了解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7) 查阅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坤元评报〔2024〕719号”《江苏慕林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让股权涉及的常州和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核查和林新材股权转让定价的公允性；

(8) 取得了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文件，核查关联交易的内部审议情况；

(9) 获取公司及重要关联方流水，核查慕林控股受让和林新材股权转让款的资金来源。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因看好电泳、喷塑、金属表面处理等业务，张国平、张藐月和王建龙共同设立了和林新材；报告期内，和林新材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但随着客户的开拓，对公司的收入占比逐渐下降；公司与和林新材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且定价公允，和林新材不存在替公司承担成本费用情形，公司不存在通过和林新材进行资金体外循环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2) 在持有和林新材股权期间，公司未将和林新材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具有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不实际控制和林新材，公司与和林新材独立经营，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方面不存在混同的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股东张国平、张藐月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和林新材与公司业务存在本质区别，不构成同业竞争，且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3) 公司转让和林新材系综合考虑公司与和林新材发展规划所致，具有商业合理性，本次交易定价公允，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成，资金来源系受让方自有资金，本次转让程序合法合规，股权转让过程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4. 关于经营业绩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4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8,836.57 万元、52,183.26 万元、19,426.58 万元；扣非净利润分别为 760.48 万元、1,628.50 万元、1,024.48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21.60%、22.02%、21.70%；境外销售占比分别为 37.01%、37.47%、46.11%。

请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的核查要求

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18 境外销售”之“二、境外销售事项的核查”的规定，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重点关注境外销售业务的合规经营情况，包括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了公司电器外贸部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业务开展情况、境外业务许可和资质、在境外是否存在被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况以及境外销售业务模式、结算方法、跨境资金流动和结汇方式的合法合规性；

（2）查阅了公司《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备案登记等境外销售所涉及的境内资质、许可、认证证书等；

（3）查阅了海关、税务等相关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4）查阅《审计报告》，查询了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站，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5）查阅了报告期内公司外币资金账户银行流水，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查询报告期公司是否存在外汇违规行政处罚记录，核实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6）查阅了境外子公司所在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越南法律意见书、美国法律意见书、香港法律意见书，核查境外子公司业务开展的合规性。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已经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公司境外销售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11. 关于其他事项

（一）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根据申报材料，公司部分股东入股时曾签署特殊投资条款。请公司：①说明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效力情形，是否存在其他涉及《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②结合历史上特殊投资条款的触发、履行及解除情况，说明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及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争议，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

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目前是否存在已触发但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说明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效力情形，是否存在其他涉及《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

经核查，曾经签订有特殊投资条款的股东已通过股份转让方式退出公司，或与公司及/或实际控制人签署相应的补充协议，解除相关特殊投资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署日期	所涉股东	协议名称	解除的内容	目前是否存在《挂牌指引 1 号》中规定的应当清理的特殊投资条款
1	2024 年 9 月	大运河基金、乡村产业基金	《江苏慕林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大运河基金、乡村产业基金、潘振华将其持有的慕林智造全部股份转让给隆德源投资，大运河基金、乡村产业基金、潘振华已不再持有慕林智造任何股份；根据《江苏慕林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各方确认包含股东特殊权利的条款均解除并自始无效，《江苏慕林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补充协议》终止，不再对各方具有约束力。	否
2	2024 年 9 月	潘振华			
3	2024 年 8 月	炜恒投资	《<江苏慕林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	《江苏慕林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中“第五条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承诺及股权回购”解除并自始无效。	否
4	2024 年 8 月	清枫一号			
5	2024 年 8 月	孙珺			
6	2024 年 8 月	魏伟			
7	2024 年 8 月	姚明霞			
8	2024 年 8 月	张金光			

	月				
--	---	--	--	--	--

综上，公司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真实、有效，不存在附条件恢复效力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相关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均已解除。

2. 结合历史上特殊投资条款的触发、履行及解除情况，说明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及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争议，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目前是否存在已触发但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包含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协议以及解除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补充协议的签署情况、曾经签订有特殊投资条款的股东通过股份转让方式退出公司时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等，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及解除过程均由相关方共同协商确认，根据相关方签署的《江苏慕林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及《<江苏慕林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曾经签订有特殊投资条款的股东均已确认特殊投资条款均已解除并自始无效，相关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后续义务，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及解除过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相关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均已解除。

3. 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 查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法律文件，了解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规定；

② 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相关股东签订的所有含有特殊投资条款协议及解除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补充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核查特殊投资条款协议的签订及解除情况，是否存在尚未终止及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均已解除；

③ 查阅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核查公司是否就特殊投资条款的触发、履行及解除情况存在纠纷。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① 公司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真实、有效，不存在附条件恢复效力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相关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均已解除；

② 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及解除过程不存在纠纷争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经营未产生不利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已触发但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

（二）关于用工合规性。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2023 年公司的劳务派遣人员占比为 16.65%，2024 年 4 月 30 日降至 9.08%；公司有 49%的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其中包括占在册员工总数 23%的新入职员工。请公司：①说明劳务派遣公司的基本情况、资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公司是否因 2023 年劳务派遣用工占比超过 10%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②说明公司是否因违反社保、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被行政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说明公司存在大量新入职员工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义务的情形；公司员工流动性较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影响公司经营稳定性；测算补缴社保、公积金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说明劳务派遣公司的基本情况、资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公司是否因 2023 年劳务派遣用工占比超过 10%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说明劳务派遣公司的基本情况、资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包括：常州广福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常州缘中旭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常州市聚焦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常州优异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常州多飞源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君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常州乐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上述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① 常州广福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常州广福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1P5L217Y
注册地址	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聚盛花园 6 幢 103 商铺二楼
法定代表人	张荣沧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家政服务；装卸搬运；房地产咨询；票务代理服务；生产线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8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资质情况	劳务派遣资质（有效期：2024 年 7 月 16 日-2027 年 7 月 15 日）

② 常州缘中旭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常州缘中旭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C97RTA5X
注册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虞桥村顾家头 25 号
法定代表人	姬广有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生产线管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管理咨询；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家政服务；物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 年 2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资质情况	劳务派遣资质（有效期：2023 年 4 月 13 日-2026 年 4 月 12 日）

③ 常州市聚焦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常州市聚焦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MA1WUT035M
注册地址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常武路与鸣新中路交汇处南周村三产房 21 号
法定代表人	李肖波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劳务派遣经营；承接生产线劳务外包业务；人力资源信息咨询；非医疗性美容服务；家政服务；物业管理；婚姻介绍（除涉外）；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搬运装卸服务；票务代理服务；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化妆品、服装、标牌、五金产品、家用电器、日用百货、钢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7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资质情况	劳务派遣资质（有效期：2022 年 12 月 23 日-2025 年 12 月 22 日）

④ 常州优异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常州优异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20844229988
注册地址	天宁区劳动西路 21 号 1 幢 1201 室
法定代表人	沈宝兴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装卸搬运；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票务代理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生产线管理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资质情况	劳务派遣资质（有效期：2023 年 12 月 8 日-2026 年 11 月 28 日）

⑤ 常州多飞源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常州多飞源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D2CYAW6P

注册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虹西路 199 号 4 号楼三楼 6773 号（绿建区）
法定代表人	许艳芝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品牌管理；企业管理；物业管理；家政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 年 10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资质情况	劳务派遣资质（有效期：2023 年 11 月 28 日-2026 年 11 月 27 日）

⑥ 常州君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常州君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26NXFY5F
注册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鸣新中路 17-415 号
法定代表人	唐波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家政服务；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住房租赁；票务代理服务；生产线管理服务；包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8 月 2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资质情况	劳务派遣资质（有效期：2023 年 4 月 12 日-2026 年 4 月 11 日）

⑦ 常州乐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常州乐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MA212DYF7H
注册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藏龙苑 22 幢 7、8 号
法定代表人	王芳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建筑劳务分包；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家政服务；婚庆礼仪服务；餐饮管理；酒店管理；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生产线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票务代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房地产咨询；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装卸搬运；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婚庆礼仪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3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资质情况	劳务派遣资质（有效期：2023 年 4 月 25 日-2026 年 4 月 24 日）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的全部劳务派遣机构经营范围中均包含劳务派遣服务，且均已取得劳务派遣资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公司是否因 2023 年劳务派遣用工占比超过 10%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及第二十条的规定，用工单位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按照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规定执行。《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规定，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到一万元的标准处以罚款。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为缓解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临时用工紧张情形，公司与具备劳务派遣资质的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合同，通过劳务派遣的方式以满足日常生产任务带来的用工需求。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从事流水线操作、产品打包、产品搬运等临时性、辅助性、可替代性的工作，该类岗位流动性较大，对操作技术要求较低，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对于派遣员工岗位性质的要求。公司在 2023 年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00%的情形，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的要求。针对上述用工不规范的情形，公司已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并结合相关法

律法规的要求，积极进行了整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用工总量的比例均已降低至 10%以下，不存在违反劳务派遣相关法规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人力资源负责人的访谈确认，并经在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查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劳务派遣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或民事索赔的情形。

针对劳务派遣问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下“如因慕林智造在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前违反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因劳务派遣用工不规范问题被主管部门要求补充办理相关手续，补缴费用或缴纳行政罚款的，或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其他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前述费用后不向慕林智造追偿，保证慕林智造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超比例使用劳务派遣工的情形，但公司已经及时进行了整改规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或民事索赔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承诺，确保公司不会因劳务派遣用工补缴或处罚而遭受损失。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说明公司是否因违反社保、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被行政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说明公司存在大量新入职员工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义务的情形；公司员工流动性较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影响公司经营稳定性；测算补缴社保、公积金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1）说明公司是否因违反社保、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被行政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经核查，公司未进行全员缴纳的原因主要包括：① 部分员工已退休无需缴纳；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员工试用期满后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③ 部分员工为农村户籍员工，已在户籍所在地缴纳新农合、新农保，参保意愿低；④ 部分员工年龄较大且流动性较大，至退休时仍无法缴纳满 15 年，该类员工更注

重当期收入，均已签署自愿放弃缴纳声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人事用工制度，加强对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政策的宣传力度。同时，为保障员工权益，公司为未缴纳社会保险的部分岗位的员工购买了商业保险，对员工缴纳新农合、新农保的费用进行了报销。另外，公司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部分有实际需求的员工提供了免费住宿。上述整改措施有效，为员工提供了必要的劳动保障。

根据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官网等公开网站，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保、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针对劳动用工问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下“如因慕林智造（包括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在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前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未及时、足额为全体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导致慕林智造被行政主管机关要求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或者被行政主管机关进行处罚，或者有关人员向慕林智造追索，或在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本人/本企业将全额承担或补偿该部分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前述费用后不向慕林智造追偿，保证慕林智造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虽然报告期内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不符合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但公司已按照劳动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了劳动报酬、提供了必要的劳动保护，并为其购买了商业保险，提供了必要的劳动保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劳动用工不规范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承诺，确保公司不因被行政主管机关要求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或者被行政主管机关进行处罚，或者有关人员向慕林智造追索而遭受损失。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说明公司存在大量新入职员工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义务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报告期各期末新入职员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新员工入职人数	202	97	31
公司员工人数	891	851	644
新入职员工占比	22.67%	11.40%	4.81%

根据上表，公司 2022 年末新员工入职人数为 31 人，占员工总数比例为 4.81%，相对较低。2023 年末新员工入职人数为 97 人，占员工总数比例为 11.40%，较 2022 年末有所增长，主要系公司业务量增长，员工人数大幅增加所致。2024 年 4 月末公司新员工入职人数为 202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22.67%，较 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大幅提升，主要原因系：① 公司员工中生产工人占比较高，较多来自农村地区且流动性较大，在春节假期期间，外来务工人员普遍会回家团聚，一些采用计时或计件工资制度的普工类生产工人也会选择在这个时期辞职，因此会出现大量请假甚至离职的现象；②2024 年 1-4 月，公司业务量增长，公司总用工人数增加。上述因素导致春节假期过后公司需进行大量招工，因此新入职员工人数大幅增加。

综上，公司存在大量新入职人员主要系元旦、春节等假期带来的员工务工需求波动和公司业务量增长所致，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规避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义务的情形。

（3）公司员工流动性较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影响公司经营稳定性

制造业企业普遍存在生产岗位员工不稳定，人员流动较大的情况。公司为专业从事线性驱动系统及相关智能终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的“C38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公司生产线中部分工序用工量大且人员流动性高，符合行业惯例。此外，随着报告期内公司业务量快速增加，公司对于生产人员需求持续增长，进一步增加了员工流动性。

公司离职人员主要为从事基础性生产工作的员工。针对基层员工流动性较大的问题，公司结合自身用工特点，制定了以下管理措施来优化员工管理和招聘流程：

① 完善请假与离职制度：设立合理的请假制度，如提前申请、审批流程等，确保员工请假有序；对于春节期间请假的员工，可提供一定的经济补贴或节后

复工奖励，以减少离职率。

② 加强员工关怀与激励：定期开展员工座谈会，了解员工需求，增强员工归属感；设立优秀员工奖励机制，提高员工工作积极性。

③ 优化招聘流程：提前规划招聘计划，确保春节假期后有足够的新员工入职；利用多渠道招聘，如社交媒体、招聘网站等，扩大招聘范围。

④ 提升员工福利待遇：提供具有竞争力的薪资待遇，吸引和留住优秀员工；设立员工福利制度，如节日福利、健康体检等，提升员工满意度。

⑤ 加强员工培训与发展：定期开展技能培训、实行老带新的帮扶措施，提升员工技能水平；为员工提供职业发展规划，激发员工发展潜力。

通过上述措施的实施，公司可以更好地应对员工流动问题，确保生产活动的顺利进行，避免员工流动对公司经营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基层生产员工流动性大，符合制造业行业惯例；公司结合自身用工情况制定了有效的管理措施，报告期内员工流动性未对公司经营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测算补缴社保、公积金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社保、公积金未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4 年 4 月		2023 年 12 月		2022 年 12 月	
	社保	公积金	社保	公积金	社保	公积金
已达退休年龄	84	89	90	101	103	101
新员工入职	202	214	97	121	31	40
缴纳新农合、新农保	51	0	90	0	46	0
自愿放弃	107	230	61	304	76	235
在其他单位缴纳	1	1	1	1	1	1
合计	445	534	339	527	257	377
剔除已达退休年龄人员	361	445	249	426	154	276

根据上述未缴纳人数测算补缴社保、公积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补缴社会保险费金额	116.65	219.67	161.08

项目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	15.95	43.79	38.44
补缴金额合计	132.60	263.47	199.52
补缴金额（扣税）合计	107.94	207.43	159.59
净利润	1,037.09	2,332.96	1,822.28
补缴金额（扣税）占净利润的比例	10.41%	8.89%	8.76%

综上，经测算，报告期各期需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金额对公司影响较小，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络渠道查询劳务派遣公司的基本情况，了解其股东、主要人员信息，核查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② 查阅双方签订的合同，获取劳务派遣公司的资质证书、各期支付凭证等材料；访谈公司人力资源部门相关人员，了解公司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③ 获取并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及工资表，社会保险缴纳凭证、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确认报告期各期末员工的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情况；

④ 统计并复核各期末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员工的名单，确认相关人员未缴纳的具体原因及整改措施，模拟测算公司报告期内社保、公积金的补缴金额及占净利润的比例；

⑤ 取得并查阅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所在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情况证明，并通过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确认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受到行政处罚或诉讼的情形；

⑥ 取得并查看公司关于报告期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金额测算明细表，查询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社保、公积金缴费基数及比例等测算依据，核查测算的准确性，查阅公司的财务数据，了解测算的补缴金额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⑦ 取得并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劳务派遣的承诺函。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① 公司合作的全部劳务派遣机构经营范围均包含劳务派遣服务，且均已全部取得劳务派遣资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劳务派遣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2023 年公司存在超比例使用劳务派遣工的情形，该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②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保、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存在大量新入职员工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规避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义务的情形；公司员工流动性较大符合行业惯例，未对公司经营稳定性产生影响；经测算，报告期各期需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金额对公司影响较小，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关于外包研发。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公司与木丁工业设计常州有限公司、常州久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存在外包研发情形。请公司：①说明上述外包研发合作方的基本情况、项目研发进展、研发成果在公司业务的应用领域、涉及金额和占比，委托其进行外包研发的商业合理性与必要性，是否涉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技术，是否对外包研发存在依赖；②外包研发合作方是否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说明上述外包研发合作方的基本情况、项目研发进展、研发成果在公司业务的应用领域、涉及金额和占比，委托其进行外包研发的商业合理性与必要性，是否涉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技术，是否对外包研发存在依赖

(1) 外包研发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注重自主研发，同时也存在外包研发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外包研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期间	研发模式	项目名称	外包单位	金额 (万元)	研发成果归属
1	2023年	外包研发	符合人体工学场景用智能推杆驱动系统的研发	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6.00	公司享有专利申请权、使用权和利益分配权
2	2023年	外包研发	一款茶几模块外观和壳体结构设计	木丁工业设计常州有限公司	3.70	相关技术成果归公司所有
3	2022年	外包研发	逆变器开发	常州久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1.20	相关技术成果归公司所有

2022 年及 2023 年，公司存在外包研发，金额分别为 21.20 万元和 9.70 万元，金额较小。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外包研发合作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 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公司名称	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000466001734J
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鸣新中路 28 号
负责人	杨劲松
举办单位	江苏省教育厅
开办资金	58,795 万元
机构类型	事业单位
简介	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前身为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是江苏省教育厅主管的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是江苏省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建设单位、江苏省示范性高职院校。学校始建于 1958 年，已有 60 余年办学历史。

② 木丁工业设计常州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木丁工业设计常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MA1X2M333B
注册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常武中路 18 号常州科教城中科创业中心 A2 幢 501-2 室
法定代表人	王军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工业产品设计；平面图设计；展览展示设计；环境艺术设计；市场营销策划；模具模型设计；产品包装设计；产品造型设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

	务，摄影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婚庆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动漫设计，展台设计，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助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电动自行车销售；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8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8 月 20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王军	80%
	上海木小丁工业设计中心（有限合伙）	20%

③ 常州久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常州久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2MA22DNR08G	
注册地址	常州市天宁区世纪华城 13 幢 12 号	
法定代表人	黄玉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仪器仪表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塑料制品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9 月 9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黄玉	60%
	李新芳	40%

(2) 项目研发进展、研发成果在公司业务的应用领域、涉及金额和占比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外包研发项目研发进展、研发成果在公司业务的应用领域、涉及金额和占比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进展	在公司业务的应用领域	对应产品销售金额及占比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符合人体工学场景用智能推杆驱动系统的研发	2023 年研发完毕	用于电视支架的线性驱动系统控制器	1.21 万元	0.006 %	2.36 万元	0.005 %	-	-
2	一款茶几模块外观和壳体结构设计	2023 年研发完毕	智能沙发搭配的茶几模块	-	-	-	-	-	-
3	逆变器开发	2022 年研发完毕	办公升降桌系统	-	-	-	-	-	-

上述三项外包研发均于当年研发完毕，相关技术成果已经形成公司成熟的产品型号。报告期内，外包研发项目对应产品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0 万元、2.36 万元和 1.21 万元，涉及金额和占比均极低。

（3）委托其进行外包研发的商业合理性与必要性，是否涉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技术，是否对外包研发存在依赖

2022 年、2023 年，根据市场调研情况，公司计划进一步提升在办公升降桌系统、电视支架的线性驱动系统控制器的技术储备以拓展智能升降桌及智能电视支架业务，因此公司于 2022 年、2023 年分别委托常州久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进行预先研发。

常州市久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汽车控制器、智能家居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综合型企业；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在工业设计领域有丰富的师资与科研储备。两家合作方凭借自身的行业经验和科研积累，可以根据公司的需求完成研发目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技术成果已经形成公司成熟的产品型号。

2023 年，公司计划为智能沙发产品搭配专用的茶几模块，由于该模块涉及外观设计、工业设计领域，公司无相关人才储备，因此委托木丁工业设计常州有限公司进行设计研发。木丁工业设计常州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外观设计和结构设计业务，能够较好的满足公司的设计需求。

综上，公司外包研发主要为新产品的技术探索及预研，对应产品的销售收

入占当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极低，不涉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技术，相关外包研发具有商业合理性与必要性，公司对外包研发不存在依赖。

2. 外包研发合作方是否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对外包研发合作单位进行核查，外包研发合作方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核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报告期内外包研发合作方的外包研发金额较低，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3. 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 访谈产品研发负责人，了解公司外包研发的原因、目标，核查外包研发合作方考量的标准及要求，分析外包研发的商业合理性与必要性；

②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对外包研发单位进行查询，梳理外包研发合作方的基本情况；获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梳理公司关联方的情况；将公司关联方与外包研发合作方进行匹配，核查外包研发合作方是否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③ 获取外包研发的委托协议、技术成果资料，了解外包研发的目标、技术内容、研发进度及付款安排，获取技术成果形成产品的品号，分析研发成果在公司业务的应用领域、涉及金额和占比，分析是否涉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技术，是否对外包研发存在依赖；

④ 获取公司向外包研发单位支付价款的支付凭证，并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流水进行核查，核查公司与外包研发单位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① 报告期内公司外包研发具有商业合理性与必要性，不涉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技术，公司对外包研发不存在依赖；

② 外包研发合作方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四）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经本所律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进行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4 月 30 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未超过 7 个月，不需要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向江苏证监局申请辅导备案，辅导备案登记的拟上市板块为创业板，故不适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

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相关要求。中介机构暂无需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慕林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杨晨：

侯玉振：

刘宛彤：

贺维：

2024年11月25日